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白俄罗斯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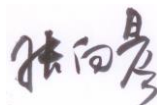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恒' (Zhang Heng).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1. 白俄罗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1.1 白俄罗斯的昨天和今天 .....	2
1.2 白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	3
1.2.1 地理位置 .....	3
1.2.2 行政区划 .....	3
1.2.3 自然资源 .....	4
1.2.4 气候条件 .....	4
1.2.5 人口分布 .....	4
1.3 白俄罗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	4
1.3.1 政治制度 .....	4
1.3.2 主要党派 .....	5
1.3.3 外交关系 .....	6
1.3.4 政府机构 .....	7
1.4 白俄罗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7
1.4.1 民族 .....	7
1.4.2 语言 .....	8
1.4.3 宗教 .....	8
1.4.4 习俗 .....	8
1.4.5 科教和医疗 .....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0
1.4.7 主要媒体 .....	10
1.4.8 社会治安 .....	12
1.4.9 节假日 .....	12
2. 白俄罗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3
2.1 白俄罗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3
2.1.1 投资吸引力 .....	13
2.1.2 宏观经济 .....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5



2.1.4 发展规划 .....	16
2.2 白俄罗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	17
2.2.1 销售总额 .....	17
2.2.2 生活支出 .....	18
2.2.3 物价水平 .....	18
2.3 白俄罗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19
2.3.1 公路 .....	19
2.3.2 铁路 .....	20
2.3.3 空运 .....	21
2.3.4 水运 .....	21
2.3.5 通信 .....	22
2.3.6 电力 .....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白俄罗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
2.4.1 贸易关系 .....	24
2.4.2 辐射市场 .....	25
2.4.3 吸收外资 .....	26
2.4.4 中白经贸 .....	26
2.5 白俄罗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	27
2.5.1 当地货币 .....	27
2.5.2 外汇管理 .....	27
2.5.3 银行机构 .....	28
2.5.4 融资条件 .....	29
2.5.5 信用卡使用.....	29
2.6 白俄罗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9
2.7 白俄罗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9
2.7.1 水、电、气价格 .....	3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31
2.7.5 建筑成本 .....	31
3.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 .....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3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	3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3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36
3.2.4 BOT方式 .....	36
3.3 白俄罗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3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37
3.4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	3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	3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	40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40
3.5 白俄罗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44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44
3.5.2 外国人在当地的务工规定 .....	45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	45
3.6 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46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46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46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47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47
3.8.1 环保管理部门 .....	47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47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47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48
3.9 白俄罗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	48
3.10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48
3.10.1 许可制度 .....	48

3.10.2 禁止领域 .....	49
3.10.3 招标方式 .....	49
3.11 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9	
3.11.1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49
3.11.2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49
3.11.3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	49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	49
3.12 白俄罗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49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0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50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	50
4.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52
4.1 在白俄罗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52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52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5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5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53
4.2.1 获取信息 .....	53
4.2.2 招标投标 .....	53
4.2.3 许可手续 .....	5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53
4.3.1 申请专利 .....	54
4.3.2 注册商标 .....	54
4.4 企业在白俄罗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54
4.4.1 报税时间 .....	54
4.4.2 报税渠道 .....	54
4.4.3 报税手续 .....	55
4.4.4 报税资料 .....	55
4.5 赴白俄罗斯的工作证如何办理? .....	55
4.5.1 主管部门 .....	5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55
4.5.3 申请程序 .....	55
4.5.4 提供资料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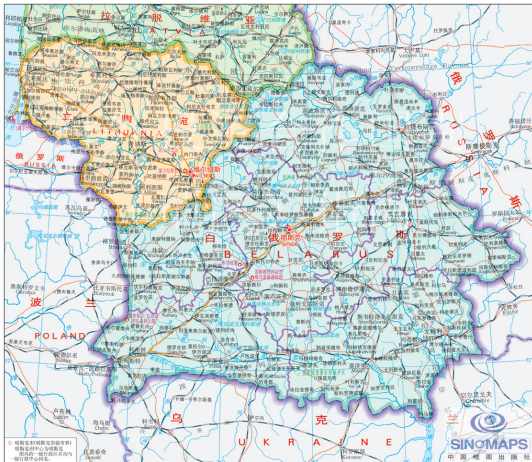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6
4.6.1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56
4.6.2 白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	56
4.6.3 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56
4.6.4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	56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57
5.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8
5.1 投资方面	58
5.2 贸易方面	58
5.3 承包工程方面	59
5.4 劳务合作方面	60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60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0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白俄罗斯建立和谐关系?	6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2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2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2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2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3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3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3
6.9 其他	64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白俄罗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5
7.1 寻求法律保护	65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5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6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5
7.5 其他应对措施	66

---

附录1 白俄罗斯政府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67
附录2 白俄罗斯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71
后记.....	72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白俄罗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Belarus，以下简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白俄罗斯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白俄罗斯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白俄罗斯》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白俄罗斯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白俄罗斯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白俄罗斯的昨天和今天

白俄罗斯人是东斯拉夫族的一支。9至11世纪其大部分领土属于基辅罗斯——一个强大的封建君主国。12世纪初，古罗斯帝国开始四分五裂，白俄罗斯境内的一些公国从古罗斯帝国独立出来。14世纪起，立陶宛崛起为东欧大国，原基辅罗斯的大部划归立陶宛。白俄罗斯并入立陶宛大公国后，白俄罗斯境内的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关系不断融合、加强，为白俄罗斯民族文化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此后的200多年间，白俄罗斯民族逐渐形成。16世纪中期，俄罗斯莫斯科公国兴起，为对抗沙皇俄国入侵的威胁，1569年，立陶宛和波兰合并为波兰立陶宛联合王国，白俄罗斯归属联合王国。18世纪后期白俄罗斯各部分地区先后并入俄国。1917年，白俄罗斯参加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9年1月1日成立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白俄罗斯加盟苏联，与俄罗斯、乌克兰和外高加索联邦共和国成为苏联的创始成员国。1945年，白俄罗斯成为联合国成员，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之一。1990年7月27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通过主权宣言，1991年8月25日宣布独立，12月19日改名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简称白俄罗斯。



布列斯特要塞



## 1.2 白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白俄罗斯是个内陆国家，地处欧洲中心，西邻波兰，东与俄罗斯接壤，北接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南毗乌克兰。总面积20.76万平方公里，领土面积居欧洲第13位。白俄罗斯东西长650公里，南北宽560公里，边境线全长2969公里。境内地势平坦，平均高度160米，最高峰为捷尔金斯卡娅山（Dzerzhinskaya），海拔345米。森林覆盖率达39%，河流与湖泊众多，享有“万湖之国”的美誉。最长的河是第聂伯河（The Dnieper），最大的湖为纳拉奇湖（The Naroch），面积79.6平方公里。

白俄罗斯位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以往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日到10月最后一个周日实行夏令时，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2011年10月起，白俄罗斯政府宣布维持现有时间不变，不再实行夏令时和冬令时，目前白俄罗斯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米尔城堡

###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布列斯特州（Brest）、维捷布斯克州（Vigebusk）、戈梅利州（Gomel）、明斯克州（Minsk）、格罗德诺州（Grodno）和莫吉廖夫州（Mogilev）6个州和具有独立行政区地位的首都明斯克市，下设118

个区、106个市、25个市辖区、106个镇、1456个村。

首都明斯克距莫斯科700公里，人口190万（截至到2013年4月1日），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他大城市有戈梅利、莫吉廖夫、维捷布斯克、布列斯特以及格罗德诺等。

### 1.2.3 自然资源

白俄罗斯矿产资源主要特点是：非金属矿丰富，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矿缺乏，石油和天然气能源矿藏少。白俄罗斯境内有30多种矿产分布在4000多个矿区，最重要的矿藏钾盐，储量居世界第三位，可供开采100多年。白俄罗斯盐岩储量超过220亿吨，居独联体首位。其他主要矿产有花岗石、白云石、石灰石、泥灰和白垩、防火材料和亚粘土等。泥煤贮量44亿吨。饮用矿泉水和医疗矿泉资源丰富。

白俄罗斯水利资源丰富，拥有2万多条河流，总长度为9.1万公里。其中6条河超过500公里。拥有总面积为2000平方公里的1.1万个湖泊，另有130多个水库，11个大型养鱼基地，总面积173平方公里。

白俄罗斯拥有近800万公顷的森林，覆盖率为39%，在独联体中仅次于俄罗斯，居第2位。以针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是松类，其次有云杉、白桦、橡树、赤杨、塔树和榆树等。占地面积1165平方公里的别洛韦日自然森林保护区在欧洲享有盛誉。白俄罗斯药材种类达290余种。以蘑菇为主的生物资源达7.03万吨。动物3.1万种，其中最珍贵的森林动物有欧洲野牛、野鹿、熊、貂、豹猫等。

### 1.2.4 气候条件

白俄罗斯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境内温和湿润，夏季温暖，秋季多雨，冬季多雪。1月份平均气温为-6.7℃，7月平均气温18℃。全年降水量：低地为550—650毫米，平原和高地为650—750毫米。植物平均生长期东北部为180天，西南部为208天。

###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3年2月1日，白俄罗斯总人口为946.24万人。其中，男性439.75万人，女性506.63万人；城镇人口占76.3%，乡村人口23.7%；劳动力人口457.10万人，约占48.3%。

## 1.3 白俄罗斯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白俄罗斯实行总统共和制和多党制。总统是国家最高首脑，行政权由政府即部长会议执掌。最高行政长官是总理。立法权属国民会议，司法权归法院。

【总统】1994年开始实行总统制，同年7月，卢卡申科当选首任总统，任期5年。2001年9月，卢卡申科总统改组政府，整合议会，建立起总统垂直领导体系。2001年9月、2006年3月和2010年12月连任。

【宪法】1996年11月24日全民公决通过总统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并于同年11月27日生效。宪法规定：实行总统制和三权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总司令，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没有限制；总统有权确定全民公决、解散议会、确定各级议会选举、任命政府总理（须经议会下院批准）、任免所有副总理以下政府成员、任免所有司法机构、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领导人、决定政府辞职等；在总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理暂行总统职权。

【议会】国民会议，由共和国院（上院）和代表院（下院）组成，每届任期4年。本届国民会议于2012年9月组成。

共和国院由64名代表组成。主要职能是通过或否决下院通过的法案；批准总统关于司法机构、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中央银行领导人的任命；选举宪法法院的6名法官；决定解散地方代表苏维埃；审议总统关于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的命令；审议下院对总统的弹劾等。主席安纳托利·尼古拉耶维奇·鲁宾诺夫，2012年10月19日当选。

代表院由110名代表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普选产生。代表院主要职能是审议宪法修改补充草案和各类法案；确定总统大选；批准总统关于总理的任命；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接受总统辞职等。现任主席安德列琴科·弗拉基米尔·巴甫洛维奇，2012年10月18日当选。

【司法机构】白俄罗斯设有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经济法院和检察院。

### 1.3.2 主要党派

白俄罗斯没有执政党，国民会议选举不按党派而按选区原则分配名额，因而在白俄罗斯议会中没有固定的议会党团。政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影响有限。截至2013年初，白俄罗斯全国共有15个合法政党、37个合法工会、2477个合法社会团体（其中国际性团体230个）和139个基金会。15个政党中较大的有：

【自由民主党】1994年2月5日成立，注册党员37180人。是建设性反对派。其基本纲领是建立公民自由和法律相互联系、公民自由推选政府的公民社会，建立文明国家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席谢尔盖·瓦西里耶维奇·盖杜克维奇曾于2001年、2006年竞选总统。

【白俄罗斯共产党】1996年11月2日由“白俄罗斯共产党人”党内支持总统的成员建立，现有成员约6000人。该党宣布其为苏共时期的白俄罗斯共产党的继承者，其基本纲领是通过合法途径恢复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公正的无阶级社会，在前苏联各国人民自愿的基础上重建统一国家。该党拥护卢卡申科总统推行的政策。2012年12月17日，伊戈尔·瓦西里耶维奇·卡尔边科当选为党中央第一书记，同时还担任明斯克市执委会副主席。白共在第5届国民会议代表院中拥有3个席位。

【白俄罗斯联合左派党】前身为白俄罗斯共产党人党，1991年12月7日成立，现有成员约4000人。其基本纲领是坚持社会主义和苏维埃制度，按自愿原则建立前苏联国家新的联盟。1996年起，该党与右派势力结成反卢卡申科总统联盟，成为现政权的反对派。2007年八月，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宣布暂停该党活动半年。2008年一月，白俄罗斯司法部上诉高法建议取缔该党，后撤销诉讼。2009年10月，改名为白俄罗斯联合左派党“正义的世界”。党中央第一书记为谢尔盖·伊万诺维奇·卡利亚金。

【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党】1988年成立。1999年10月，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因内部权力斗争发生分裂。原主席波兹尼亚克率部分成员另建新党—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基督保守党。白俄罗斯人民阵线改名为白俄罗斯人民阵线党，现有成员1300多人。该党是白俄罗斯主要的右翼政党之一，自称是现政权“不妥协的反对派”。

另外还有联合公民党、社会民主党、农业党、共和国劳动正义党等。

###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卢卡申科总统执政以来，白俄罗斯奉行独立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发展对俄罗斯关系作为重点，重视同独联体及邻国的关系，将中国视为白俄罗斯外交优先方向之一，努力改善同西方国家关系。2010年12月，卢卡申科获总统连任后，白俄罗斯继续参与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活动，与俄罗斯为联盟国家，并同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组建俄白哈关税同盟，但与俄罗斯在能源、奶产品、食糖等贸易问题上摩擦不断；努力改善与欧盟关系，正式加入欧盟“东方伙伴关系计划”；继续重视和发展同中国关系；进一步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委内瑞拉、伊朗、越南等国的合作。

【与俄罗斯关系】两国1992年6月25日建交。1999年签订《关于成立俄白联盟国家的条约》，2000年条约正式生效，根据条约，俄白两国各自仍为主权国家，保持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设立了具有超国家机构性质的最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联盟议会组织，负责处理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科学文化等领域里进一步合作的所有相关问题。俄罗斯是白俄罗斯主要盟友，对俄罗斯关系是白俄罗斯外交主要

方向。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和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共同签署的建立联盟国家条约签订10周年声明，强调了联盟国家建设的优先方向是巩固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完善政治体制建设。白俄罗斯是俄罗斯提出的独联体一体化倡议的坚定支持者。

【与独联体关系】与独联体国家关系是白俄罗斯外交的优先方向之一。白俄罗斯积极参与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建立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欧亚经济共同体等活动。同乌克兰、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等国保持双边高层接触。

【与中国关系】中国和白俄罗斯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在白俄罗斯宣布独立后不久，中国便予以承认。1992年1月20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主席克比奇访华期间，两国正式签署了建交协议。克比奇是独联体国家中第一个访华的政府首脑。此后，两国高层互访不断，双边关系保持稳定发展。现任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曾经四次访问中国，1995年1月，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首次访华。1995年6月，李鹏总理正式访白俄罗斯。2000年7月，中国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对白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同年9月，李鹏委员长正式访白俄罗斯。2001年7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对白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与卢卡申科总统发表联合新闻公报。2007年11月，温家宝总理对白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应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邀请，国家副主席习近平2010年3月24-25日，对白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2011年9月17-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对白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2012年5月20-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对白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于2013年7月15日至17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 1.3.4 政府机构

白俄罗斯最高政府机关为部长会议，设有部长会议主席团。白俄罗斯政府下设外交部、经济部、财政部、贸易部、能源部、工业部、农业和食品部、建设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新闻部、林业部、税务部、紧急状态部、环保资源部、邮电部、体育和旅游部、统计委员会、运输交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市政住宅部等。

## 1.4 白俄罗斯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白俄罗斯是个多民族国家，境内共有100多个民族，其中白俄罗斯族占83.7%；俄罗斯族是白俄罗斯国内第二大民族，占8.3%，遍布白俄罗斯



全国各州，主要分布在东部莫吉廖夫州、戈梅利州和中部的明斯克州；波兰族是白俄罗斯第三大民族，主要分布在与波兰接壤的布列斯特州和格罗德诺州，占3.1%；其他的少数民族还有乌克兰族占1.7%，犹太族占0.1%，另外，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爱沙尼亚人等占0.8%。白俄罗斯奉行民族平等和团结的民族政策，白俄罗斯宪法规定“一切民族、宗教和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1.4.2 语言

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同是白俄罗斯官方语言。英语是主要的外国语，但白俄罗斯政府官员和普通民众会讲英语的比例不高。

#### 1.4.3 宗教

白俄罗斯是个多宗教的国家，70%以上的居民信奉东正教，西北部一些地区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及东正教与天主教的合并教派。



市中心教堂

#### 1.4.4 习俗

白俄罗斯人性格豪迈，心地实在，通情达理，非常重视礼貌待客，有“女士优先”的良好传统，习惯在各种场合照顾优待妇女。忌讳数字“13”，认为是个“不吉利数”，会给人带来灾难。认为“7”是个吉祥的数字。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举止。

白俄罗斯人对盐十分崇拜，认为盐能驱邪除灾，故又对“把盐碰撒”

比较忌讳，认为是不祥的预兆。他们认为黄色蔷薇花是一种令人沮丧的花，忌讳以黄色的蔷薇花为赠礼，认为这是断绝友谊的象征。白俄罗斯民族崇尚白色，认为白色纯真、洁净；也喜欢红色，认为红色象征着勇敢，并会给人以鼓舞。

在白俄罗斯，习惯上主客双方都要发表长篇感言，谈论合作前景，为合作、友谊、家庭等祝福，如果只说简单的“干杯”“合作愉快”等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一般午宴在13:00-15:00之间，晚宴在19:00点开始，持续2-3个小时。

####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科技实力比较强大的国家之一，早在前苏联时期，白俄罗斯就是苏联军事工业和重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1991年白俄罗斯独立后，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科学技术，视科技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力。特别是近年来，政府对科技研发的投入逐渐增大，在保持其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还注意研发世界最新科学技术。白俄罗斯具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机器制造业、化学和石化工业、电子工业、无线电技术、光学及信息技术等。

【教育】白俄罗斯的教育在独联体各国中较发达。现行教育法为1991年10月29日颁布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2002年3月19日颁布《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普通学校实行十一年制免费义务教育，高等院校学制4-5年，分免费和缴费两种形式。现有4098所学前教育机构（在学儿童约38.4万人）、3584所普通中等教育机构（在校生约95.3万人）、219所中等专业学校、202所高职院校、55所本科院校（其中，国立高等院校45所、非国立高等院校10所）。目前教育领域工作人员共44.5万人，在高等院校工作的有2.45万人。著名大学有：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白俄罗斯国立经济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农业大学、明斯克国立语言大学等。2000年中白两国签署了相互承认学位证书的协议。目前，有2000多名中国留学生在白俄罗斯各大学留学。

【医疗】白俄罗斯医疗卫生水平在独联体国家中位于前列。白俄罗斯宪法规定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医疗卫生事业主要靠国家财政支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白俄罗斯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76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06人、牙医6人、药师4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11张。

白俄罗斯有13所医学和药品科研所，4个中央科研实验室，4所医学院和4所医生进修学院等。受1986年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影响，白

俄罗斯某些地区至今仍遭受核辐射危害，其中以东南部最为严重。



国家图书馆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是白俄罗斯劳动人民的最大的群众性社会组织，全国社会政治领域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白俄罗斯公民联合组成工会的权利，得到白俄罗斯宪法的确认。1990年10月5~6日成立工会组织。

工会是一个自愿的组织，每一个工人、农民、职员和劳动者，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能成为工会会员。现有工会会员近百万，其全国领导机构是工会联合理事会，领导人是工会理事会主席。白俄罗斯工会的任务是：关注国民经济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关注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维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

2012年白俄罗斯境内未发生罢工事件，中资企业内部亦未发生罢工事件。

####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共有1403种出版物，其中报纸678种，刊物676种，其他49种，约2/3为私营；623家正式印刷出版公司（国营公司193家）。主要以白俄罗斯语、俄语为主，有少量英语、波兰语、乌克兰语和德语版。主



要报刊包括：《苏维埃白俄罗斯报》，1927年创刊，总统办公厅机关报，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40万份，是白俄罗斯发行量和影响最大的报纸；《共和国报》，1991年创刊，政府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9.4万份；《人民报》，1990年创刊，议会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2.8万份；《为了祖国的荣誉》，国防部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1.7万份；《青年旗帜报》，国家青年事务委员会和白俄罗斯青年爱国联盟机关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1.9万份；《白俄罗斯田野》，政府所属农业报，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3.5万份；《白俄罗斯实业报》，独立报纸，用俄文出版，发行量约1.1万份；《人民意志报》，反对派报纸，混用俄、白两种文字出版，发行量约2.8万份。

【通讯社】白俄罗斯国家通讯社（白通社），前身是1921年1月成立的俄罗斯电讯社白俄罗斯分部，1931年3月正式改称白通社，现隶属总统办公厅，向白俄罗斯及独联体其它国家的220家新闻单位提供白语、俄语和英语新闻。出版周刊《七日》，发行4万份；俄英双语季刊《白俄罗斯经济》，发行6500份；月刊《白俄罗斯思想库》，发行6000份。除独联体国家外，还与中国、伊朗、马来西亚、古巴等国通讯社建立业务联系。

国际文传电讯—西方通讯社，隶属于俄罗斯国际传媒集团“国际文传电讯社”，1994年成立；独立通讯社“别拉潘”，1993年成立，约有70名工作人员。

【广播电视公司】白俄罗斯国家广播电视公司：直属总统管辖，公司主席、副主席由总统任免。公司下辖新闻部、电视台、电台、无线电技术中心和商业广告部，在各州设有分部，其广播电视服务覆盖全国。

【电视台】至2012年，全国有电视台81家（私营50家）。较大的有：白俄罗斯国家电视一台、国际卫星频道“白俄罗斯—TB”、公共电视台（白俄罗斯国家电视二台）等。白俄有线电视迅速普及，在白俄罗斯通过有线电视可以收看包括“欧洲新闻”、“BBC”、“欧洲体育”等100多套节目。

【广播电台】至2012年，全白有广播电台162家（私营23家）。较大的有白俄罗斯广播电台：创建于1925年11月，现有专业人员420名。在两个无线电波段上用单声道和立体声播出四套节目：第一套节目每天播出19小时。第二套节目每天播出16小时。“首都”广播电台每天播出12小时。以上三套节目混用俄、白两种语言广播，乌克兰、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与白俄罗斯相邻地区及俄罗斯乌拉尔以西地区可收听到。“白俄罗斯”国际电台每天用白语、俄语、德语、英语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20多个欧洲和非洲国家广播4小时。

【网络媒体】白俄罗斯近年网络媒体发展很快，2010年2月总统签署“关于完善国家互联网使用”的法令，同年在国家电信总公司下成立国家话

务交换中心，对网络资源使用统一管理。截至2011年12月，全白在.BY下共注册4300个域名，有7万余个网站，固定宽带（ADSL）用户215万，手机互联网用户450万（包括1.8万3G用户），网民近400万（占总人口45%）。



芭蕾舞

#### 1.4.8 社会治安

白俄罗斯经济社会稳定，人民性格温和，满足于现状，生活、医疗、教育等都有保障，故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白俄罗斯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国内民族矛盾较少，各民族和睦相处。白俄罗斯境内不存在反政府武装，2012年境内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 1.4.9 节假日

主要节假日有：新年（1月1日）；圣诞节（东正教，1月7日）；妇女节（3月8日）；劳动节（5月1日）；卫国战争胜利纪念日（5月9日）；独立日（国庆节，7月3日）；十月革命纪念日（11月7日）；圣诞节（天主教，12月25日）。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休息。

## 2. 白俄罗斯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白俄罗斯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白俄罗斯投资环境方面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白俄罗斯处于欧盟与俄罗斯中间地带，具有连接东西，贯通南北之地理优势。白俄罗斯与俄罗斯是联盟国家，同时还是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成员，相互之间贸易壁垒较少，关税较低。白俄罗斯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的关税同盟启动开拓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2) 白俄罗斯经济基础较好，科技研发能力独具特色，是独联体国家中综合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3) 近年来白俄罗斯社会政治稳定，国民经济持续以年均9%以上的速度增长，2011年经济增速下降，为5.3%，2012年为1.5%。

(4) 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白俄罗斯政府调整有关投资的管理体系，出台了若干行政法规，开始按国际标准调整技术标准体系，投资环境逐年改善，经济开放度不断扩大。2007年底以来陆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取消了实行11年之久的国家参与管理企业的特权——“金股”制度，有利于保护白俄罗斯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国家机构对投资行为过多干涉；简化了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将注册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对法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也降低近半；扩大了自由经济区的优惠范围；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向白俄罗斯5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投资的企业给予更多优惠；进一步开放本国市场等。

(5) 实行经济特区政策，各州及明斯克设有自由经济区，对入区企业赋予财税等优惠政策。中白工业园区正在制定优惠政策。

2010年12月31日，卢卡申科总统签署“关于在白俄罗斯境内发展企业创新精神和刺激商业活动积极性”的4号总统令。总统令确定，白俄罗斯将保证各种所有制有序竞争，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简化国家行政干预，改革税务体制，向欧洲税制靠拢等，为白俄罗斯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白俄罗斯营商环境便利程度在185个经济实体中排名第60位。

#### 2.1.2 宏观经济

白俄罗斯工业基础较好。机械制造业、冶金加工业、机床、电子及激光技术比较先进；农业和畜牧业较发达，马铃薯、甜菜和亚麻等产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于前列。1996年以来，经济持续增长。2002年3月，卢卡申科总统提出“白俄罗斯发展模式”，奉行以扩大出口、增加住房建设和粮食生产、重视社会保障为重点的经济方针。强调以民为本、渐进改革、稳中求进，摒弃全盘私有化和休克疗法，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和可调控的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体系，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白俄罗斯努力进行有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并积极调整有关经济法规和标准体系。但在改造计划经济体系和建立市场经济方面，仍面临一些困难。

【经济增长率】自2003年至2008年，白俄罗斯经济实现了10%左右的增长速度。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白俄罗斯经济停止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490亿美元，比上年仅增长了0.2%。2010年，白俄罗斯GDP总值540.6亿美元，增长了7.6%。2011年，白俄罗斯GDP总值593.2亿美元，同比增长5.3%，2012年，白俄罗斯GDP总值6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5%。2013年第一季度，白俄罗斯GDP达142.95亿美元，同比增长3.5%。

【GDP构成】在白俄罗斯2012年GDP构成中，农业占8.4%，工业占31.8%，建筑业占6.9%，交通和通讯占7.1%，贸易和公共食品占14.3%。

表2-1：2008-2012年白俄罗斯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美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国内生产总值	588	490	540.6	593.2	632.7
GDP增长率（%）	10.0	0.2	7.6	5.3	1.5
工业占GDP（%）	28.1	25.3	26.8	31.7	31.8
农业占GDP（%）	8.4	7.8	7.5	8.6	8.4
建筑业占GDP（%）	9.4	10.7	11	6.8	6.9
交通和通讯占GDP（%）	8.0	8.9	9.5	7.2	7.1
贸易和食品占GDP（%）	10.6	10.7	11.1	12.5	14.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67	154.2	181.9	213.4	184.8
通货膨胀率（%）	13.3	13	9.9	108.7	21.8
失业率（%）	0.9	0.9	0.7	0.7	0.6
外汇储备	26.8	48.31	50.31	63.93	63.93
外债总额	151.5	220.6	285.1	340.3	341.8
其中 长期外债	68.8	121.3	157.2	195.8	209.7

短期外债	82.7	99.3	127.9	144.5	132.1
------	------	------	-------	-------	-------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

【**财政收支**】2012年白俄罗斯全年预算盈余达到2.79万亿白卢布，约合3.34亿美元，占GDP总值的0.5%。2013年第一季度，国家预算收入达到22.83万亿白卢布，约合26.47亿美元，完成了全年目标的18.8%；预算支出达到22.02万亿白卢布，约合25.53亿美元，完成了全年计划的18.1%。

【**通货膨胀率**】2010年白俄罗斯全年通货膨胀率为9.9%，2011年，受国家经常项目长期逆差和居民外汇需求激增等因素影响，白俄罗斯本币出现大幅贬值，全年通胀率达108.7%。2012年白俄罗斯通胀率为21.8%。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消息，2013年上半年白俄罗斯通胀率为7.0%，其中6月通胀率为0.3%。

【**外汇储备**】截至2013年1月1日，白俄罗斯外汇和黄金储备55.26亿美元。截至2013年4月1日，白俄罗斯外汇和黄金储备（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方式统计）达55.94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33.69亿美元。据白俄罗斯央行消息，截至7月1日，白俄罗斯黄金储备达33.8吨（含白银及铂金折算），其中2013年第二季度比2012年同期增长6.6%。

【**外债余额**】截至2013年1月1日，白俄罗斯的外债余额为341.8亿美元（含银行、企业对外举债），比2011年的340.2亿美元增加了1.6亿美元。其中，短期外债132.1亿美元，长期外债209.7亿美元。2013年1-6月白俄罗斯政府外债减少15.9%（37.12亿美元）。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白俄罗斯具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机器制造业、化学和石化工业、电子工业、无线电技术等。

【**机器制造业**】白俄罗斯的机器制造业是其工业的支柱和主导部门，拥有600多家企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产值的1/4；机器制造业具有较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技术，主要有汽车和拖拉机制造、机床制造、农机制造等行业，其中重型矿山自卸车的研发和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一的矿山自卸车产自白俄罗斯。主要企业有：白俄罗斯汽车制造厂、明斯克汽车厂、明斯克牵引车厂、明斯克拖拉机厂、明斯克十月机床厂等。

【**化学和石化工业**】化学和石化工业是白俄罗斯工业的支柱产业。按照产品产量和从业人员的数量，排在前几位的是化纤工业、矿物化学工业（钾肥的开采）、基础化学和石化工业。这些工业企业产品占白俄罗斯石化行业产品总量的80%，是石化工业主要的出口商品。白俄罗斯石化行业的龙头是“白俄罗斯石化”国家康采恩，由一些石化组织和企业联合组成的。这些企业除了主要从事石油的输送、加工和石油产品的销售以外，还

生产矿物肥、化纤和纤维产品、轮胎产品、玻璃纤维产品、油漆和颜料及塑料制品。其产品出口到80多个国家。化工企业在“白俄罗斯石化”康采恩中占55%强，其出口额超过50%以上。其中最主要的企业有：莫吉廖夫化学纤维生产联合企业、斯韦特洛戈尔斯克化纤厂、格罗德诺化纤厂、波洛茨克玻璃纤维厂、白俄罗斯钾肥厂、戈罗德诺氮肥厂、戈梅利化工厂、白俄罗斯轮胎联合企业等。

【电子工业】白俄罗斯在电子特别是微电子领域有着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世界先进水平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生产设计基础，长期为俄罗斯尖端设备配套，并向中国提供了近200台套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白俄罗斯集成电路公司“Integral”是最大的生产研发一体的企业，也是中东欧最大的生产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的企业。

【无线电技术】白俄罗斯无线电技术工业包括60多家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研究和规划设计研究所。该领域企业生产的产品占独联体国家同类产品总数的三分之一强。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程序技术成套设备、专用和家用程序计算机、电子自动电话交换台、通讯产品、自动化和动力电子学产品、电子柜员机、测量仪器、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以及医学产品等。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是生产彩色和黑白电视机、DVD、收音机、电缆电视系统、音响系统、家庭影院等产品的“地平线公司”和生产彩色和黑白电视机、卫星接收系统、家具、医用产品和消防技术产品的“维佳济”公司，其生产的彩色电视机质量较高，工业品艺术设计和使用寿命均具有国际水平。

【IT业】根据Global derivatives 排名，白俄罗斯IT外包和高新技术服务行业在全球领先的二十个国家中列第十三位。

#### 2.1.4 发展规划

【三五规划】2011—2015年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第三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三五规划”）时期。“三五规划”最主要的目标是在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和完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提高居民的福利水平和改善其生活条件。

为实现“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要优先实现以下发展方向：

- （1）开发智力资源，提高福利水平，保障出生率增长，延长人均寿命，加强保健措施和提高教育质量；
- （2）经济全方位现代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
- （3）鼓励商业经营；
- （4）增加商品和服务的出口，保障外贸平衡；
- （5）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
- （6）保持区域发展；



- (7) 加快高质住房建设；
- (8) 提高农业综合体效率。

在提高保健、教育、文化活动等相关服务领域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把为发展人类的潜能创造条件作为国家社会政治的主要课题。

未来五年国家的经济政策将关注效率和质量，即劳动生产力增长、收益、国民生产总值中基本投资额、创新产品比例、能源和材料消耗降低等指标量化上。

在完善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制度和解放经营实体的基础上，为经济的增长注入活力，形成有利的市场商业气候，发展竞争环境和公私合作机制。

未来五年国家经济的增长点是中小企业的动态发展，要为其经营活动提供金融信贷、物质技术、土地资源和不动产等保障，促进投资活动的增长；简化妨碍吸引外资的行政程序，预计到2015年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不低于30%。

把优先实施能加快白俄罗斯革新过程、保持其世界应有地位的投资项目作为基本的投资政策。优先投资创立知识密集型、高收入出口创汇型的经营实体，提高国家竞争力，5年内该类投资额将提高37.5%。

以发展如下领域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的企业作支撑，发展相应工业部门：微电子技术、仪表制造、精密机械、信息技术、电子通信、医用测量仪器，光电技术产品开发。

根据2011—2015年农业国家发展纲要及其他部门纲要，加快农业转化发展过程。建立高效、有竞争力、稳定、生态安全的农业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出口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基本目标。

加速发展公共服务业，紧跟世界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发展产出比为2-3倍的低能耗、非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将国民经济中服务业比重从40.3%提高到50%。

将提高出口效率、开发新的对外销售市场、扩大服务出口份额作为对外经济活动的优先方向，将商品和服务的出口至少提高2.2倍。

把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减少区域间经济差距作为国家区域政策的主要目标，更有效发挥利用地区生产资源和干部潜力，深化区域经济专业化，提高地方管理和自治机构的积极性和责任性。

未来5年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中小城市居民点，使之成为商业活动和革新工艺、农业生产、休闲旅游等经营活动开发的中心。

## 2.2 白俄罗斯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白俄罗斯固定资产投资182.7亿美元，同比减少13.8%，零售商品总额269.9亿美元，同比增长14.1%。2013年第一季度，白俄罗斯固定资产投资41.56亿美元，同比增长12.5%，零售商品总额63.2亿美元，同比增长19.1%。

表2-2：近年来白俄罗斯固定资产投资额与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率	社会零售商品总 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率
2009年	154.2	23.2%	86.6	13%
2010年	179.8	16.6%	—	24.7%
2011年	213.4	78.2%	236.5	68.6%
2012年	182.7	-13.8%	269.9	14.1%
2013年 第一季度	41.56	12.5%	63.2	19.1%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居民人均现金月收入3383.88万白卢布（约合4059.4美元），同比增长93.4%。2013年前4个月，白俄罗斯人均月工资为461.86万白卢布，约合535.04美元（1-4月外汇均价：1美元兑8632.33白卢布），同比增长50.2%。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居民人均月实际可支配收入（扣除各项税费并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调整后收入）达327.1美元，较2011年增长21%，大大超出了原定3%-3.5%的目标。其中，戈梅利州增长22.4%，莫吉廖夫州—22.2%，明斯克州—21.8%，布列斯特州—21%，维捷布斯克州—20.8%，格罗德诺州—20.2%，明斯克市—20%。

据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第一季度，平均每个家庭每月支出580.0万白卢布（约合478.1美元），平均每个家庭成员支出239.3万白卢布（约合276.6美元）。

## 2.2.3 物价水平

据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1-4月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5.3%，其中肉制品价格上涨14.3%，牛奶和奶制品上涨21.6%，植物油上涨4.5%，鸡蛋价格上涨16.7%，土豆价格上涨43.1%，面粉价格上涨46.6%。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8.4%。其中纺织品上涨7.8%，服装上涨8.0%，家具价格上涨7.1%，家用电器上涨2.3%，药品上涨18.8%，汽油价格上



涨24.5%。

据2013年4月采集的价格信息，主要商品平均价格如下：大米1.32美元/公斤；土豆0.3美元/公斤；面粉0.64美元/公斤；鸡蛋1.39美元/10个；牛奶0.71美元/升；猪肉约4.35美元/公斤；牛肉5.51美元/公斤；香肠7.79美元/公斤；植物油2.05美元/公斤；白糖0.91美元/公斤；苹果0.96美元/公斤。

根据白俄罗斯经济部日前颁布的决议，自2013年7月12日起面包、糖、酒精饮料的价格不同程度上调。其中，受调控的面包和面包制品的最高出厂价格上涨10%，不含填充剂的白砂糖零售最高限价提高5%-5.3%，酒精含量高于28%的酒精饮品的最低出产和零售价格上涨25.6%-28.4%。

## 2.3 白俄罗斯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白俄罗斯公路网全长8.4万公里，其中1.5万公里为国道，6.8万公里属地方公路。全国有5300座桥梁，高架桥全长为173公里。公共公路网的密度为40公里/百平方公里。2012年，公路货运量210.39亿吨公里，公路客运量101.21亿人公里。

白俄罗斯境内有5条E级国际公路，全长1841公里。包括：2号欧洲交通走廊（柏林—华沙—明斯克—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9号欧洲交通走廊（赫尔辛基—圣彼得堡—莫斯科/普斯科夫—基辅—基什讷乌—布加勒斯特—季米特洛夫格勒—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及其全长达1513公里的B9号支线（加里宁格勒/克莱佩达—考纳斯—维尔纽斯—明斯克—基辅）。

根据白俄罗斯政府第555号决议，为优化和提高白俄罗斯公路管理效率，“白俄罗斯公路”控股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正式成立。白俄罗斯公路运输公司、公路技术公司、公路建设工业公司、公路建设公司3局等9家股份公司的股份将转移至国有单一制企业“白俄罗斯公路”，明斯克中央公路公司、布列斯特公路公司、维捷布斯克公路公司、戈梅利公路公司、格罗德诺公路公司、莫吉廖夫公路公司等12家国有企业也将并入该公司。

白俄罗斯从2013年8月1日起，公路电子缴费系统BelToll将投入运营。届时缴费公路总长度达815公里，其中包括M1/E30公路布列斯特—明斯克—俄罗斯边境总长609公里路段。

表2-3：近几年白俄罗斯公路货运量和客运量统计表

年份	公路货运量 (亿吨公里)	公路客运量 (亿人公里)
2008年	137.42	81.84

2009年	135.43	72.47
2010年	160.23	101.94
2011年	181.52	99.23
2012年	210.39	101.21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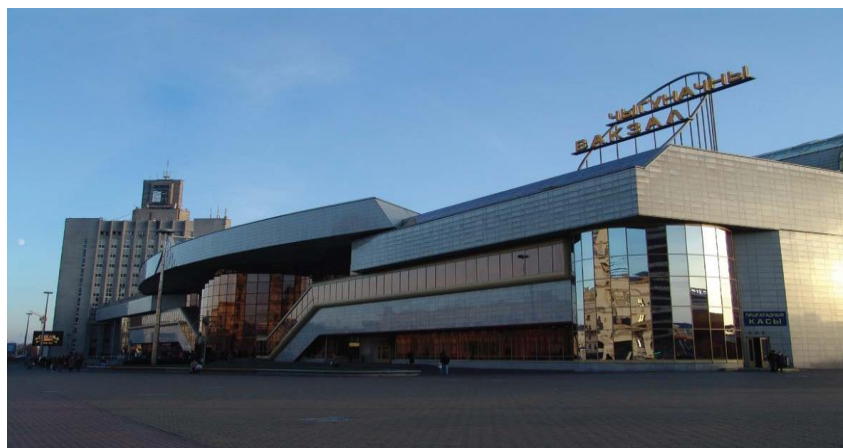
### 2.3.2 铁路

白俄罗斯铁路总长5600公里，其中894公里为电气化铁路，铁路货运量384亿吨公里。目前白俄罗斯的主要干线担负着全国货运量的约75%和客运量的50%。布列斯特—明斯克—奥尔沙—俄罗斯边境的双轨电气化铁路全长612公里，货车运行速度达90公里/小时，客车运行速度达160公里/小时。2012年铁路货运量484.51亿吨公里，铁路客运量89.77亿人公里。

表2-4：近几年白俄罗斯铁路货运量和客运量统计表

年份	铁路货运量 (亿吨公里)	铁路客运量 (亿人公里)
2008年	489.94	81.88
2009年	427.42	74.01
2010年	462.24	75.78
2011年	494.06	79.41
2012年	484.51	89.77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明斯克火车站

白俄罗斯铁路担负着与亚太地区国家铁路运输机构的联运工作，包括中国。布列斯特—乌兰巴托—中国呼和浩特之间有定期的集装箱列车“蒙古维克多”号运营。白俄罗斯铁路总公司2012年总投资额超过7.3亿美元，2012年白俄罗斯继续进行铁路电气化的改造。奥西波维奇-日洛宾-戈梅利段电气化改造工作在中国公司参与下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奥西波维奇-巴布鲁伊斯克段电气化改造已完工。从明斯克到巴布鲁伊斯克已开通电气化铁路。

### 2.3.3 空运

白俄罗斯有7个国际机场：明斯克国家机场、明斯克1号机场、戈梅利机场、格罗德诺机场、布列斯特机场、莫吉廖夫机场和维捷布斯克机场。这些机场不仅担负着国内航线的运输，还有飞往各国的国际定期航班以及包机旅客航班。明斯克国际机场可起降任何型号的飞机。

航空公司主要有3家：白俄罗斯航空、戈梅利航空以及航空运输出口航空公司。其中前两家企业主要从事客运航空运输，后者在货运航空运输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2012年航空货运量3500万吨公里，航空客运量20.35亿人公里。

表2-5：近几年白俄罗斯航空货运量和客运量统计表

年份	航空货运量 (万吨公里)	航空客运量 (亿人公里)
2008年	5600	12.8
2009年	5000	12.84
2010年	4400	15.71
2011年	2700	16.43
2012年	3500	20.35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 2.3.4 水运

内河运量约200万人公里，它保证了长达约2000公里的国内水路客、货运输，通过10个河港，将旅客和货物运到沿河各居民点和货物加工点。这10个河港位于普里皮亚季河、第聂伯河、索日河、别列津纳河、涅曼河、西德维纳河流域。欧洲水系中的水路布格河—第聂伯布格运河—普里皮亚季河—第聂伯河—黑海出海口水系流经白俄罗斯，白俄罗斯沿着这条水路交通干线出口钾肥。戈梅利、博布鲁伊斯克和莫济里的河港都有铁路专用线并且适合对需要联运的货物进行整理。港口装备有高效的龙门起重船和

快速编组船舶的机械化货运线。2012年内河运量1.34亿吨公里，内河运客量506万人公里。

表2-6：近年来白俄罗斯内河运量统计表

年份	内河货运量 (亿吨公里)	内河客运量 (万人公里)
2008年	1.32	300
2009年	0.83	300
2010年	1.10	300
2011年	1.43	400
2012年	1.34	506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 2.3.5 通信

现有固定电话用户420.3万，大部分仍然是模拟网络，通话质量较差，基本无新业务提供，宽带用户普及率不到千分之四。

移动用户近几年来发展比较迅速，至2012年底，手机用户1067.7万。现有三家GSM运营商和一家CDMA运营商：VELCOM，SBtelcom控股30%，奥地利电信控股70%；MTC，现有用户365万，白俄罗斯政府占有50%股份，MTC占有50%股份；BEST，现有用户17万，白俄罗斯政府占有20%，土耳其电信占有80%股份。一家CDMA运营商BELCEL采用450M技术，现有用户不到1万。

欧洲通信设备制造商10多年前开始进入白俄罗斯通信市场，1992年欧洲发展银行提供3880万美元专项资金贷款，用于白俄罗斯通讯设施的更新改造。白俄罗斯政府对其主干传输网络进行了更新改造，铺设了光纤传输电缆，对电话网络上的模拟交换机也进行了部分数字化改造。目前白俄罗斯的主干传输网络和内部网络使用的都是法国阿尔卡特和西门子的设备，阿尔卡特和西门子都在白俄罗斯建有合资企业。中国的华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均在白俄罗斯设有代表处或分公司。

### 2.3.6 电力

电力是白俄罗斯燃料能源工业的核心，也是国民经济主要支柱领域之一。尽管苏联解体后该领域机构划归独立的白俄罗斯所有，但由于自身燃料资源、水资源和核能发电站储备严重匮乏，白俄罗斯电力能源中进口的天然气份额高达90%。为了加强能源安全，减少进口能源需求量和有效利用资源，白俄罗斯逐步开始在电力能源领域进行现代化改造。为此政府颁

布了一系列优先发展能源产业的国家级纲领性文件，同时确定走燃料能源平衡多样化道路，最大限度合理的利用各类原产地燃料。

白俄罗斯政府决心优化能源结构和供应，广开油、气来源，并发展自己的核电，目前，由俄罗斯提供100亿美元优惠贷款的两台120万千瓦核电机组电站正在建设中。白俄罗斯核电站投入运营后，将使白俄罗斯电能价格降低20%，同时可以每年减少36-37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需求。由于白俄罗斯遭受过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的灾难，因此新建核电站的安全性被提到最重要的位置。另外，白俄罗斯将进一步开发国内的生物能、风能、水电等。白俄罗斯政府计划对在前苏联时期建设的一些电站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并新建一批燃煤、燃气电站、水电站等。总投资将达到51.67亿美元，其中近30亿美元用来现代化改造和发展白俄罗斯能源体系项目，比如建设冷凝式电站所需投资最大，如泽里瓦电站就需要14.8亿美元，计划新建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0 MW，约需投资7.25亿美元，2015年前改造火电站约需4.2亿美元，改造并新建输电线路和输变电站约需3.24亿美元；18.52亿美元用于电力能源节能措施领域；7.478亿美元用于增加利用本地载能体的数量。实现上述项目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国外贷款或外国直接投资方式解决。

2012年，白俄罗斯发电量为306.4亿千瓦时。现有32个火电站（其中3个是凝汽电站，29个热电站），总装机容量为784.3万千瓦，人均不足1千瓦，在全球人均净装机容量方面排在80名左右。同时还有一些小型电站和22个水电站，发达的电力传输网络和基础设施。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1）能源规划

2010年8月，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白俄罗斯到2020年能源发展战略”。计划改革白俄罗斯能源体系。第一阶段（2010-2011年）成立国家高压电网公司，管理220KV-750KV电力设施。第二阶段（2012-2013年）计划成立“白俄电力”国家公司，该公司将包含国内最主要的电站，同时公司将实现股份化。第三阶段（2014-2015年）计划完成能源体系改革，在这一阶段建立白俄电力批发市场，“白俄电力”公司和其他独立发电商将是主要销售者。接下来阶段就是实现非公有化和私有化过程。2014年之前，计划逐步取消对居民、企业和法人的用电价格补贴。

白俄罗斯政府决心要将能源结构和供应优化，广开油、气来源，并发展自己的核电。另外，白俄罗斯将进一步开发国内的生物能、风能、水电等。政府计划对在前苏联时期建设的一些电站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并新建一批燃煤、燃气电站、水电站等（详见2.3.6）。

#### （2）铁路规划

2010年12月，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白俄罗斯2011到2015年铁路发展规划”，计划实现国家铁路公司列车现代化，升级基础设施，减少能源消耗并确保安全的目标。

基础设施发展资金依靠负责建设的政府主要部门的自有资源、银行贷款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投入。

## 2.4 白俄罗斯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白俄罗斯外贸依存度较高，其进出口值是国内生产总值的120%以上，在欧洲国家中处于前10位。白俄罗斯资源短缺，石油、天然气等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同时，受国内市场容量限制，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0%以上需要依靠出口实现。因此，白俄罗斯的主要目标就是保障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促进出口稳定增长，促进高科技产品的进口，保证在白俄罗斯生产中紧缺的原材料和商品的来源。

基于此，白俄罗斯外贸政策的原则就是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奉行贸易自由化，努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按国际通行的规则办事；为使白俄罗斯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白俄罗斯参加关于海关同盟、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国家间组织的国际条约；依据国际组织的准则简化对外贸易的程序；促进在企业中根据ISO9000-9002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和环保领域制定国家标准；保证白俄罗斯产品符合国际标准。

【贸易总量】2012年，白俄罗斯外贸总额100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出口518.9亿美元，增长11.4%；进口489.7亿美元，增长2.5%。2008-2012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7：2008-2012年白俄罗斯对外贸易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贸易总额	72385	49873	60094	86041	100865
出口	32902	21304	25225	40294	51890
进口	39483	28569	34868	45747	48975
差额	-6581	-7265	-9642	-5453	2915
与独联体国家贸易额	40460	27540	34009	47590	56222
出口	14406	9316	13499	19503	24838
进口	26054	18224	20510	28087	31384

差额	-11648	-8908	-7010	-8584	-6546
其中：与俄罗斯贸易额	34189	23444	27874	38608	43825
出口	10585	6718	9816	13685	16284
进口	23604	16726	18058	24923	27541
差额	-13019	-10008	-8242	-11238	-11257
与非独联体国家贸易额	31925	22333	26085	38451	44643
出口	18496	11988	11727	20791	27052
进口	13429	10345	14358	17660	17591
差额	5067	1643	-2631	3131	9461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主要贸易伙伴】白俄罗斯与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地区保持外贸关系。主要贸易伙伴为独联体国家，尤以俄罗斯为主。2012年，白俄罗斯与独联体国家贸易额为560.22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55.7%，其中对俄罗斯贸易额为483.25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47.9%。其次，欧盟是白俄罗斯第二大贸易伙伴，其中主要是发达国家，如德国、波兰、荷兰、立陶宛、比利时、法国、英国、捷克、土耳其、瑞士等。乌克兰是白俄罗斯在独联体国家内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在关税同盟运行后，哈萨克成为白俄罗斯在独联体国家内第三大贸易伙伴。

白俄罗斯与亚洲、非洲传统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主要贸易伙伴是中国、韩国、越南、伊朗、朝鲜、南非等。

近年来，白俄罗斯与拉美国家贸易增长迅速。主要贸易伙伴有委内瑞拉、巴西和阿根廷等。

【商品结构】2012年出口商品结构：矿产品（占出口总额的36.2%），化学产品（21.7%），机械（17.9%），食品（10.6%），黑色及有色金属（5.5%）。2012年进口商品结构：矿产品（占出口总额的39.4%），化学产品（12.4%），机械（22.9%），食品（7.8%），黑色及有色金属（10.1%）。

白俄罗斯经济发展所需的能源严重依赖进口，能源产品进口也是其外贸逆差的主要原因。

#### 2.4.2 辐射市场

白俄罗斯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有投资保护协定，其中包括中国、意大利、丹麦、西班牙、美国、加拿大等国。

白俄罗斯从1990年开始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进程，在2009年因俄白哈



关税同盟问题而终止加入世贸谈判，后关税同盟成员国决定分别加入世贸组织。2013年5月13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白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谈判中，白俄罗斯获得了多数世贸组织成员国工作组的支持。世贸组织秘书处同意白俄罗斯继续进行加入世贸的谈判。

2013年5月29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元首正式确认，欧亚经济联盟将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启动，届时欧亚经济委员会也将停止工作，其所有机构转入欧亚经济联盟内。

### 2.4.3 吸收外资

【吸收外资额】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白俄罗斯吸收外资流量为14.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白俄罗斯吸收外资存量为144.3亿美元。

【外资来源国】2012年在白俄罗斯直接投资排在前十位的国家分别是俄罗斯（占48.6%）、英国（32.1%）、塞浦路斯（4.6%）、乌克兰（3.4%）、德国（1.4%）、波兰（1.3%）、立陶宛（1.2%）、美国（1.1%）、奥地利（1.0%）、中国（0.8%）。

【吸收外资的领域】2012年外资投入的主要经济领域是：贸易（39.2%）、通信与交通（29.9%）、工业（24.4%）、不动产租赁服务业（3.4%）、建筑业（0.9%）、农牧业（0.4%）及宾馆饭店业（0.3%）等部门。

### 2.4.4 中白经贸

【双边贸易】中、白两国1992年建交之初，双边贸易额只有3390万美元，此后10年内一直徘徊不前，2000年才达到1.1亿美元，但2001年又大幅下降61.9%。从2002年开始，双边贸易才稳步上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白双边贸易额为1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4%，其中中国出口9.2亿美元，同比增加30.4%，进口6.6亿美元，同比增长10.8%。据白俄罗斯海关统计，双边贸易额达到28.02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1%，其中出口4.34亿美元，同比减少32%，进口23.68亿美元，同比增长17.2%。

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⑩肥料。

中国从白俄罗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钾肥；着色料；涂料；油灰；墨水等；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塑料及其制品；④家具；寝具等；灯具；



活动房；⑤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⑥有机化学品；⑦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⑧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⑨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⑩铝及其制品。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白俄罗斯直接投资流量5737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白俄罗斯直接投资存量8646万美元。投资主要集中于建筑业、家电制造、房地产和批发零售业等领域。截至2012年末，白俄罗斯在华直接投资额1253万美元，投资主要集中于特种车辆、矿山机械及农机制造等领域。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份，新签合同额1.6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6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401人，年末在白俄罗斯劳务人员2092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白俄罗斯电信，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白俄罗斯明斯克市天鹅小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溶解浆设备供货项目等。

## 2.5 白俄罗斯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白俄罗斯货币名称叫“白俄罗斯卢布”，目前面值分为20万、10万、5万、2万、1万、5000、1000、500、100、50等十种，没有更小的货币单位，且只有纸币，没有硬币。

自2011年5月白俄罗斯发生金融危机后，白俄罗斯卢布几度大幅贬值，2012年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换8336.86白卢布。2013年第一季度白俄罗斯卢布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换8626.30白卢布。

### 2.5.2 外汇管理

白俄罗斯货币政策由国家银行负责制定，实行一揽子货币政策，卢布与多种外币挂钩，可自由兑换。

根据白俄罗斯央行网站上的数据，2013年1-6月份白俄罗斯卢布兑主要贸易伙伴国“一揽子货币”实际有效汇率较2012年12月下跌5.79%。1-6月份，白俄罗斯卢布兑俄罗斯卢布较2012年12月下跌6.59%，兑欧元下跌3.72%，兑美元下跌3.4%，兑乌克兰格里夫纳下跌5.35%，兑立陶宛立特下跌3.73%，兑拉脱维亚拉图下跌4.3%，兑波兰兹罗提下跌8.6%，兑英镑下跌8.82%，兑哈萨克斯坦腾格下跌3.04%。2012年白俄罗斯卢布兑主要贸易伙伴国“一揽子货币”实际有效汇率较2011年上涨13.61%。

外国投资企业利润税可以全额汇出。外国人个人免报关可携带3000

美元之内现金（或等值货币）；携带3000-10000美元填写报关单即可；携带1万美元以上的需有进关时申报单，证明带入了上述金额的货币。信用卡/支付卡、支票等不受限制。

自2008年起，可在白俄罗斯境内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白俄罗斯卢布，美元，欧元等）。将人民币带到白俄罗斯并在白俄罗斯银行进行兑换非常方便简单。也可在白俄罗斯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人民币存储利率参照其他货币（美元，欧元，白俄罗斯卢布）。

2010年以来，由于白俄罗斯外汇储备减少，国家银行实施了一系列外汇管制措施。1月10日起，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规定禁止用外汇支付进口预付款（通过白俄罗斯银行贷款或来自非居民的借贷）。这实际上倒退到2008年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第165号决议。当时曾规定没有国家银行特许禁止白俄罗斯法人通过白俄罗斯银行账户对外支付进口预付款。但进口商通过非白俄罗斯居民取得的外币贷款对外支付仍保持不变。

2010年3月1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再次采取措施，限制外汇流出，期限一年。该措施主要限制5万欧元以上金额外汇支付，用于购买国外设备。

对于通过出口有外汇收入的企业、有其他外汇来源（企业注册资本、外国援助、红利或其他外国投资收入）的企业、个别情况下，通过与非白俄罗斯居民签署协议获得的贷款至少一年的，可以允许例外。如所购设备价值在5万欧元以下，允许白俄罗斯居民在国内外汇市场购汇。

2010年3月16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取消了对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进口预付款的支付限制。

2013年6月17日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公司将白俄罗斯外币和本币政府债券评级评定为“B3”，评级展望为负面。

### 2.5.3 银行机构

白俄罗斯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有关金融信贷政策，协助政府就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进行调控。保障白俄罗斯卢布的稳定，包括外汇的购买能力和汇率稳定。

截至2013年1月1日，在白俄罗斯共注册有32家商业银行，26家有外国参股，外资占50%以上的有23家，9家为外国独资银行，外国银行代表处有8家，外资在白俄罗斯银行中的比重为24.4%。

较大的银行有：白俄罗斯银行、白俄罗斯农工银行、普里奥尔银行、白俄罗斯工业建设银行、白俄罗斯外经银行和白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其中白俄罗斯银行在北京设有代表处。白俄罗斯银行在明斯克联系方式：国际项目部，电话：00375-17-2188668；传真：00375-17-2264564。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白俄罗斯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辽宁分行勾江浩，电话：024-22959955-8411。

#### 2.5.4 融资条件

由于白俄罗斯外汇储备较少，而且外债不断增加，在白俄罗斯当地银行获得贷款较难。对外国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条件尤其严格。

#### 2.5.5 信用卡使用

白俄罗斯共有21家银行有权发行国内、国际、国内个人和国际个人结算信用卡。目前已发行571.13万张信用卡，其中37.81万张“白俄卡”、530.87万张国际卡、2.41万张国内个人卡、1900张国际个人卡。白俄罗斯全国设有2245台自动柜员机，1824台信息终端，932个销售终端机（POS机），8047个商业组织配备了11957个付款终端。

### 2.6 白俄罗斯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证券市场概况】白俄罗斯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建于1994年。根据1998年7月20日第366号白俄罗斯总统令《关于完善有价证券市场的国家调整体系》的规定，组建了开放式股份公司“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是白俄罗斯唯一的证券交易所，在其基础上建立了证券市场所有基层营业所组成的全国证交所交易系统——包括外汇、证券和期货交易。

白俄罗斯有价证券市场有以下主要投资工具：集团有价证券（法人的股票和债券）、国家有价证券（短期和长期）、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短期债券、银行的期票、法人期票（银行除外）等。

白俄罗斯财政部代表政府制定国债的发行、分配及流通方案，履行对国内外债务的义务。白俄罗斯例行财政预算法中确定国债的发行总量和国债的偿还办法。白俄罗斯每年发行的有价证券量在增长，但发行和服务的支出份额占预算支出的比例保持在0.8%-2.5%的范围。白俄罗斯财政部发行的国家债券有以下主要种类：国家短期债券、长期债券、外汇债券、有奖外汇债券、储蓄债券等。白俄罗斯法人、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均有权购买上述证券。

【与国家有价证券有关的税收】在国家有价证券偿还的过程中或者在有价证券销售过程中（按照不超过销售当日价值的价格）所得的收入可以免税。在销售有价证券时，价格高于销售当日的价值，超过的部分按照40%上缴所得税。持有白俄罗斯国家有价证券的外国法人的税收业务取决于，它是否在白俄罗斯境内通过自己的常驻代表处开展经营活动，或是否在白俄罗斯没有开设常驻代表处的情况下，从任何来源获取收入。

### 2.7 白俄罗斯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白俄罗斯现行水、电和天然气及服务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8：2012年4月白俄罗斯居民用水、电、气及服务价格

	单位	价格（白卢布）	价格（折合美元）
电	千瓦/时	432.5	0.05
冷水	立方米	4576	0.529
热水	十亿卡	69835	8.073
暖气	十亿卡	69835	8.073
管道天然气	立方米	2425	0.281
液化气	罐（21公斤）	119000	13.756
垃圾清运	立方米	12768	1.476
电梯	人/月	5820	0.673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2-9：2012年4月白俄罗斯工业用水、电、气价格

	单位	价格（白卢布）	价格（折合美元）	
电	千瓦/时	大于750千瓦	950	0.11
		小于750千瓦	1200	0.14
水	立方米	7000	0.81	
燃气	立方米	2930	0.339	

资料来源：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截至2012年末，白俄罗斯劳动力人口457.10万人，约占总人口的48.3%，失业率为0.6%。

白俄罗斯劳动力素质较高。近年来随着白俄罗斯建筑业发展，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工人出现短缺。从1996年开始，白俄罗斯最低工资和实际工资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最低工资由总理委员会决定，每年1月1日重新审定最低工资。2010年底，白俄罗斯政府多次调高最低工资水平。白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监控工资支付问题，并与工会协调，进行社会调查，对出现问题的部门给予警告。

【工薪】2013年4月，白俄罗斯平均工资为488.83万白卢布（约合565.09美元）。其中农林牧业平均工资364.39万白卢布（约合421.24美元），工业部门平均工资为552.53万白卢布（约合638.73美元），建筑业616.94

万白卢布(约合713.19美元), 宾馆饭店业345.17万白卢布(约合399.02美元), 交通通讯行业575.10万白卢布(约合664.82美元), 科研部门609.06万白卢布(约合704.08美元), 卫生部门368.15万白卢布(约合425.59美元)。其中计算机技术相关部门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最高, 达1207.56万白卢布(约合1395.96美元)。(2013年4月美元平均汇率8650.42白卢布)。5月份白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比4月份增长2%, 为571美元。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 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出现新的需求迹象, 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 市场对外开放。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目前, 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商品房销售价格在每平方米1500美元, 部分特殊人群(包括困难家庭、多子女家庭、因工伤亡、因结核病死亡家属、到农村及外地工作的年轻专业人员等)可排队购买优惠价房屋, 每平方米约600-800美元。房地产使用土地一般都以拍卖方式转让, 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登记处根据地块所处位置、基础设施、交通便利等综合条件制定出起拍价后由政府进行公开拍卖。建设廉租房将是今后白俄罗斯住房保障计划的优先方向。2013年明斯克市将竣工5栋廉租房, 2014年将竣工10栋。

### 2.7.5 建筑成本

2013年4月份, 白俄罗斯市场上主要建筑材料平均价格: 红砖(250×120×65mm)每1000块187.8万白卢布(约合271.1美元); 沙子每立方米3.07万白卢布(约合3.55美元); 水泥每吨84.13万白卢布(约合97.3美元); 基础桩每立方米115.6万白卢布(约合133.7美元); 砂浆每立方米45.1万白卢布(约合52.1美元)。大批量钢材、木材必须在商品交易市场通过竞拍或通过政府批准获得。

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2013年5月建筑工程价格指数较4月增长2.5%, 较2012年12月增长8.3%, 较2012年5月增长27.7%。2013年1—5月建筑工程价格指数较2012年同期增长29.3%。

## 3.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白俄罗斯主管外经贸的部门是外交部，负责制定外经贸政策、参与国家对外经贸领域的重大谈判（如入世谈判）、协调国内市场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举办境外国际经贸研讨会等。

贸易部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主要是协调建立国外商品运销网，协调外贸活动、协调国内外参展活动、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及开展外贸过程中一些具体的业务。该部的主要职能侧重于执行国内贸易政策、完善国内市场机制，执行贸易、公共饮食领域内的监督、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白俄罗斯经济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与经济发展有关的各领域政策，稳定宏观经济。该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职能主要是：协调制定投资政策和吸引外资，制定并实施与独联体国家发展经济合作的措施等。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白俄罗斯的外贸活动由白俄罗斯宪法，白俄罗斯对外贸易法和白俄罗斯其他法律管理。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白俄罗斯对其外贸活动实行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对外贸易活动的所有参加者平等且不受歧视；国家保护对外贸易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消除国家机构对外贸实体的无理干涉，避免对对外贸易活动参加者和国家经济造成损失；国家通过关税和非关税调节管理对外贸易活动。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

白俄罗斯对商品质量和数量的检验未作强制性规定，根据买卖双方的合同约定进行商品数量和质量的质量的鉴定，相关具体事务由工商会负责。

关税同盟境内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监查措施主要包括：登记，检验，证明（申报证明，证书），产品检验，产品安全登记，兽医检验，卫生防疫检验。

【强制STB认证】根据白俄罗斯国家法律规定，一些产品必须取得强

制性STB证书后才允许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或使用，如家用电器、食品、纺织品、化妆品、儿童用品、照明产品、农机设备、焊接设备、消防设备、升降机、建筑产品、车辆等。

白俄罗斯进口家电的产品安全、技术参数执行ISO9000标准，原则上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1996年12月，原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签订了两国政府间关于进出口商品相互认证的协定；在签订了上述政府间协定之后，双方还应补充签订关于相互承认对方商品检验机构、检测方法及出具的质量证书等问题的文件。但目前双方主管部门尚未最终完成这一程序。

白俄罗斯进口的绝大部分电子产品属强制认证。在未签订上述补充文件之前，进口商须向白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提交拟从中国批量进口的商品的有关资料，并做有关检测、试验后，经批准方可进口。

白俄罗斯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成立关税同盟（2012年1月后成立了统一经济空间）之后，对产品认证开始协调采取统一的政策。关税同盟各成员国互相承认产品证书。关税同盟内证书的格式一致，且各国间不需要转换格式或者其它的程序。关税同盟内证书不仅适用于同盟国内产品，也适用于从其它国家输入的产品。此时不需要对外国产品的确认。

截至2013年1月1日，统一经济空间委员会共颁布了31项关税同盟技术准则：铁路安全条例；高速铁路交通工具安全条例；铁路交通工具基础设施安全条例；烟花制品安全条例；包装物安全条例；低压设备安全条例；玩具安全条例；化妆品安全条例；儿童和青少年用产品安全条例；设备和机器安全条例；电梯安全条例；易爆区域用设备安全条例；汽车和航空燃料，柴油和船用燃料，放射性发动机燃料和重油条例；公路安全条例；气体燃料设备安全条例；谷物安全条例；轮式交通工具安全条例；轻工业产品安全条例；个人防护品安全条例；果汁和蔬菜汁技术条例；电磁兼容条例；农林拖拉机安全条例；食品添加剂，香精和工艺辅助剂安全条例；爆炸物和产品安全条例；减肥和预防肥胖，及有专门用途的食品安全条例；小型船舶安全条例；家具安全条例。

【检验检疫】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框架下，为了简化繁琐的办证过程，关税同盟达成了关于在联盟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商品质量标准的协议。协议规定，在关税同盟中采用统一的许可证和质量标准，取代之前每个成员国自己独立的标准。采用统一的检查，审核方式，颁发在各成员国都生效的统一证件。

2010年7月1日，相关的法律《关于同意实行关税同盟商品检验标准》和《关于相互承认各成员国所颁发的质量证明》正式生效。

为了落实协定，关税同盟委员会还签订了以下文件：

《在关税同盟框架下的统一质检标准的商品清单》；



《关税同盟的质检报告和产品申报的统一模式》；  
《有质检资格的单位 and 机构清单》；  
《商品的进口程序》。

根据协议，在关税同盟统一质量标准的商品清单中的商品，进口商或者生产商有权利申请获得某成员国的质量认证（跟以前一样的），或者申请获得在关税同盟统一质量认证，在任何成员国有效。对于需要强制申报的产品，在联盟境内的制造商也有权利选择进行单国申报（和以前一样），或者采用统一的标准模式申报。没有在该商品清单中的商品，采用各国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检验。所有在联盟成员国境内有效的申报和检验证明，需要由在关税同盟委员会认定的机构和组织颁发。

样品的检验和实验工作必须由在清单中的实验室或者研究机构来承担。在颁发共同认可的证照时，不仅要严格遵守关税同盟的产品清单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部分商品还需要在卫生防疫方面也要符合联盟对卫生方面的要求。

当商品在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境内销售时，对商品的标注（成分，生产日期等等必要信息）必须采用该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植物性产品（水果、蔬菜、花卉和其他植物），包装物，土壤，货物，材料等均在关税同盟检疫清单中，输入关税同盟成员国地区的产品须符合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并附有证书。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职责】白俄罗斯海关委员会成立于1991年，1998年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法》和《白俄罗斯海关税法》，是其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白俄罗斯海关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管海关的活动，下设18个海关办公室管辖领地内的海关，海关办公室下设200个海关关口，其中有51个点设在边境，负责查验商品和运输车辆通过白俄罗斯边境事务。

【进口增值税】增值税一般对进口商品征收，根据报关价值加上海关手续费或者消费税。增值税率的多少要依进口商品的种类确定。标准税率为18%或者10%和0%。白俄罗斯公司进口的高科技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可免征增值税。

【关税同盟】2010年起，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以下简称“关税同盟”）正式生效。关税同盟是在《统一经济空间》基础上，各成员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为了实现经济贸易一体化，建立统一关境，针对第三国采用统一贸易调控措施而设立的国际组织。

关税同盟主要原则：

（1）关税同盟内自由流通

- 来自关税同盟国的产品；
- 任一关税同盟国生产的内需产品；
- (2) 调节新的跨民族关税权利关系；
- (3) 同盟立法比本国立法具有优先权。

(4) 制定进入关税同盟边境的统一办理清关规则和程序，采用统一的税率和非税率调控措施。

欧亚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是关税同盟最高机关，其在两个层面开展工作——国家领导人层面和政府首脑层面。

依据2011年11月18日签订的《关于欧亚经济委员会》协议设立的欧亚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是关税同盟常设现行统一协调机关。

依据关税同盟国家统一关税协定(以下称ETT)（2008年1月25日）的协议内容，调整货物进口关税。后由于俄罗斯加入WTO，根据其承诺，统一关税再次进行修订。

ETT根据关税同盟国家统一对外贸易商品目录，对第三国输入关税同盟国家的货物征收统一关税。

若关税同盟统一关税协议没有对该产品进行规定，则依据所输入商品的来源国和关税同盟输入国的法律规定确定海关税率。

关税同盟开始运行后，白俄的整体关税水平上涨到10.34%，主要是在中等关税段有所调整。目前的关税结构：13.6%的商品关税为0%-5%；30.8%的商品关税为5%-10%；20%的商品关税为10%-15%；22.4%的商品关税为15%-20%。关税超过20%的商品占总数的13.2%。其中在20%-25%这个区间的商品数为7.2%，只有1.1%的商品进口关税超过60%，在2008年关税超过60%的商品为0.6%。

关税在以下方面有较为明显的上涨：陆地交通工具铁路和有轨电车以其零件除外；运载超过10人的机动车辆关税同比上涨15%；民用四轮车，新车上涨20%，旧车上涨500%。两轮和三轮的发动机交通工具，旧的同比上涨15%，新的上涨至15%—20%之间。

关税下降幅度在10%—20%之间的有以下商品：有色金属产品；核反应堆，其他的机械构造元部件；电器机械设备及其零件；录音和播放设备，图像摄录和播放设备及其部件。关税下降幅度在5%—10%区间的商品有：动物皮、毛；帽类及其零附件。下降幅度在0%—5%的有：摄影摄像设备；特种布料和纺织材料簇绒；纺织花边；装饰材料；绣花等。

2013年6月21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三国铁路局在圣彼得堡签署成立统一铁路物流公司协议文件。根据该物流公司商务计划，2020年前关税同盟三国将共同投资62亿美元，实现货物运力420万吨。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管理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家投资领域政策；参与制定实施积极投资活动的办法，创造稳定经济增长的条件；制定加强同外国在投资领域合作的措施；确定国家经济需要外资的规模等。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行业的法律法规有：白俄罗斯投资法典、白俄罗斯总统令标准法律文件、白俄罗斯民法和其他法律、白俄罗斯参与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投资协议等。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国投资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白俄罗斯投资法规定，在其境内的投资活动以下列形式实施：

成立法人，购置财产或财产权：具体是指法人法定基金中的份额、不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项目的所有权、租赁、设备、其他基础设施。

成立外资企业：通过新注册或者购买非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份，以及整体或部分地购买企业，作为财产方式成立的外资企业。

投资来源主要包括：投资者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基金、支付税费和其他费用后的剩余利润，出售法人注册资本金的资金等；借债和引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创立者（参与者）和其他法人及自然人的借款、债券等。

### 3.2.4 BOT方式

2009年5月28日，卢卡申科总统签署第265号令，允许私营企业投资工程、交通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私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助于增加经营主体，减少国家预算负担，缩短建设工期。之前，居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包括道路和其他国有专项基金，土地租赁权转让收入），国有白俄罗斯能源公司、白俄罗斯燃料燃气公司及邮电部、交通运输部自有资金。

## 3.3 白俄罗斯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作为白俄罗斯明确税务系统结构的基本文件，由总则和特殊部分组成。

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税法总则部分，明确了税务责任、纳税人、征税对象、税收统计及监管条例、税务机构裁决申诉步骤的概念。2010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税法典特殊部分调整了一些税、费（关税），明确了相应税费（关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缴费计算方法。

根据白俄罗斯税法典，白俄罗斯境内现行的税收按地域特征和实施征税法律调控的主体级别分为国家税费（关税）和地方税费。

白俄罗斯实行的是属人税制，对白俄公民和拥有白俄罗斯永久居住权者进行全球所得征税。对于在一年中停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也实行全球所得征税，但可以通过提供在所在国完税证明来抵扣相应的税款，对于一年中停留期少于183天的外国人只征收其在白俄罗斯获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1）国家税主要包括：

利润税（自由贸易区15%，销售商品、服务和劳动、知识产权等收入税24%，红利税12%）；债券收入税：40%；增值税：分为出口0%，0.5%，9.09%，食品10%，商品16.67%，其余20%等级别；消费税：10-75%不等；不动产税：1%；生态税：由总统决定，超过规定排放量按更高税率支付，2008年开始垃圾处理费由垃圾场所有者支付；土地税：按地段质量和所处位置计征。

此外，还有利润所得税、自然人所得税、专利税、海外征税等。

#### （2）地方税主要包括：

销售税：标准税率5%，销售进口商品税率15%；服务税：针对展览、展销会、宾馆、餐厅、酒吧、移动电话服务、汽车维修、保龄球俱乐部、夜总会、美容中心等各种服务征收服务税，税率10%；运输税：全国各地不同；燃料销售税：10%；公路使用税等。

（3）驻地在白俄罗斯的外国企业还涉及下列费用：营业税（包括租房支出）：15%；交通税（与国际海运相关的支出）：6%；其他费用：15%。

2010年3月1日，白俄罗斯第4号总统令对2007年12月20日第9号总统令《关于农业领域经营活动的有关问题》和2008年1月28日第1号总统令《关于鼓励小城镇企业生产和销售经营秩序的规定》做了修改，进一步放宽了农业领域和小城镇企业税收优惠幅度，放宽了可享受优惠待遇的企业

范围，包括了外资企业。对企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而进口的技术设备在关税和增值税方面提供了更多的优惠，同时把享受利润税优惠的期限由5年延长到7年。

白俄罗斯从7月1日起提高原油出口关税，即从359.3美元/吨增长至369.2美元/吨。除汽油外的轻质和重质石油产品关税从2011年10月统一为石油关税的66%，因此，石油产品的关税将从目前的237.1美元/吨提高到243.6美元/吨。

### 3.4 白俄罗斯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除白俄罗斯参与签订的国际协定中另行规定以外，外资企业及外国投资者依据税法 and 海关法规定的各种优惠措施纳税。

【利润税优惠】根据白俄罗斯有关法律规定，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所交税种相同，只在利润税方面有一定优惠，即外资占30%以上的合资企业以及独资企业自获利之时起3年内免征利润税（贸易型外资企业除外），如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极为重要，则在上述3年优惠期后再减半征收利润税3年。如果外资企业在注册之日起，第1年内法定资金到位50%，第2年100%到位，就可以获得利润税优惠权，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利润税全额缴纳，不享受优惠且以后也不享受。在其他税种上外资企业与白俄罗斯本国企业均按同等税率上缴税金。

【其他优惠】2007年底以来，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意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1）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取消了实行11年之久的国家参与管理企业的特权——“金股”制度，有利于保护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国家机构对投资行为进行过多干涉。

（2）简化了经营主体的注册程序。将原注册审批程序变更为申请程序，注册时间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对法人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也降低近半。

（3）扩大了自由经济区的优惠范围。允许区内企业自注册之日起7年内免缴不动产税、汽车购置税及企业建设储备金，保证自由经济区产品享受3年优惠税收政策，为区内企业提供租金优惠的土地，为投资项目提供土地及优惠征税，同时取消了区内企业只能将其税后外汇利润70%汇出的规定，允许自由全额汇出。此外，自由经济区管委会有权自主批准投资项目金额超过100万欧元的法人和个体经营者在经济特区注册。

（4）进一步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向白俄罗斯5万人口以下

的小城镇投资的企业给予更多优惠：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生产型企业自2008年4月1日起5年内免缴利润税（从2010年起延长到7年），并且不承担外汇收入的强制性兑换义务，其产品价格也将免受政府干预，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购买农业亏损企业的投资者，3年内免缴国家支持农业生产基金，2008-2012年免缴利润税和不动产税，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技术设备进口时免缴海关关税和增值税。

（5）进一步开放本国市场。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2008-2015年金融市场发展构想，允许出售国有企业私有化证券，取消国家优先购股权，逐步取消对公民购买股票的限制；决定出售工业建设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国有银行的股份；拟提高市场自由定价商品的比例；首次采用“租让”这一经营形式，将铁矿石、岩土等4个资源矿藏列为可对外租让项目。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白俄罗斯政府急需外资投资下列领域：

【汽车工业】2009年4月4日，白俄罗斯第175号总统令《关于发展白俄罗斯汽车工业的措施》向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汽车组装厂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

【运输和物流】鉴于白俄罗斯所处的有利地理位置，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长期战略规划，强调大力发展过境运输和物流服务业，在白俄罗斯境内建立物流中心。

【房地产业】大力发展居民住房建设是白俄罗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白俄罗斯政府计划每年新增住房1000万平方米，到2015年增加到1500万平方米。对住房的要求是高标准，低能耗。

【创新和高科技研发】白俄罗斯2011-2015年创新发展纲要将致力于研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新技术，减少能源消耗和物质产出比率，加快生产最新环保材料和产品。纲要包括500多个项目，计划使新产品的比重到2015年提高到25%，创新公司占工业企业总数的30.5%，通过认证的产品数量将达到工业产值的73.9%。

【机械制造业】白俄罗斯经济基础是机械制造业，该领域大部分企业设备陈旧，设计寿命已消耗80%左右，急需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和企业改制。目前这些企业亏损严重，政府鼓励外资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助其度过难关。

【能源工业】由于缺少资金，白俄罗斯能源工业改造进展缓慢。根据官方预计，白俄罗斯能源综合体约60.4%的设备已经使用达26年以上，而其平均设计寿命为25-30年。60%以上的锅炉、汽轮机和45%的管道已超过使用寿命。目前看来，白俄罗斯能源综合体在2009-2010年可以满足电力供应。之后需陆续更换新的设备，为此，每年需投资2.6-2.8亿美元。



白俄罗斯还希望外国投资者投资建设可替代能源项目,如水电、风电、沼气发电、地热发电等。

【食品加工和农业】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国家中肉制品和奶制品的主要生产国。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除自由经济区外,白俄罗斯没有特别的地区鼓励政策。全国6个州各有一个自由经济区。白俄罗斯参照世界各国自由经济区的经验,特别是中国深圳特区的发展模式,为本国自由经济区运作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为区内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了较为优惠的条件,包括税收、关税、注册手续等;政府投入巨资发展自由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缮道路、桥梁及地下管线等,并组建了物流中心、海关、商检等服务机构。

自由经济区内企业利润税减半征收,为12%(区外企业为24%);区内企业自产产品销售利润自宣布盈利之日起5年免征利润税;其他需交纳的税费:增值税、消费税、生态税、自然人收入税、土地税(或租赁费)、国家和社会保险费、国家税收等,区内企业总体税赋水平比区外企业低40%。

###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自由经济区】自由经济区是白俄罗斯明确划分出来的白俄罗斯领土的一部分,自由经济区制定了比一般地区更优越的开展商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创建和发展具有鲜明的目的,这些目的是:增加国外投资的流入,改善投资环境和吸引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商;为吸引高新技术和国外先进经验创造良好条件;促进进出口和发展进口替代商品的生产;开辟新的就业岗位。

自1996年白俄罗斯第一个自由经济区创建以来,白俄罗斯积累了一定的自由经济区生成和发展经验,白俄罗斯境内现有如下六个自由经济区:

#### (1) 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6年12月,它是由白俄罗斯政府同国际联合商行德国分行的专家们合作创办的,经营期限为50年。自由经济区位于白俄罗斯西南同波兰相邻的布列斯特州,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在该区运作的主要是白俄罗斯国内外的中小企业,大多为商业、建材、医药和木材加工等部门。德国是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的主要投资国,占自由经济区投资总额的43.3%。其次有俄罗斯(21%)、英国(9%)、美国(5.8%)、波兰(5.6%)、捷克(4.4%)以及乌克兰、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奥地利、以色列、塞浦路斯、挪威和西班牙。



在布列斯特自由经济区众多的贸易伙伴中，俄罗斯独占鳌头，它占自由经济区贸易额的94.4%。自由经济区向俄罗斯出口家具及其配套产品（63.4%）、塑料及其制品（12.5%）、油漆（2.5%）、地毯及其他地板铺饰物（2.2%）；从俄罗斯进口食品（37.6%）、玻璃及其制品（21.1%）和纺织品（13.1%）。在同非独联体国家的出口总额中，德国和捷克占的比重最大，分别为46.9%和30.4%；在同非独联体国家的进口总额中，德国和波兰占的比重最大，分别为36.7%和30.5%。

### （2）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位于白俄罗斯东南部的戈梅利州，经营期限为50年。自由经济区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靠近俄罗斯和乌克兰。在戈梅利-拉顿自由经济区投资的国家有德国、列支敦士登、捷克、瑞士、波兰和以色列。区内生产的产品有一般工业用品、消费品、缝纫机、家具、商业设备、无线电设备、漆包线和其他按计划生产的产品。自由经济区的进出口以机器设备、录音和复印设备、非贵重金属及其制品为主。

### （3）明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位于白俄罗斯中部的明斯克州，经营期限为30年。在明斯克自由经济区投资的国家有美国（17%）、英国（17%）、意大利（16%）、德国（11%）、波兰（10%）、俄罗斯（10%）、拉脱维亚（8%）和立陶宛（6%）。区内企业大多为从事食品（27%）、机械制造（23%）、建筑（16%）、家具和木材加工（14%）、包装（14%）和印刷（6%）的生产行业。明斯克自由经济区93%的产品都销往俄罗斯，只有7%的产品出口到非独联体国家。

### （4）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1998年年底，位于白俄罗斯东北部的维捷布斯克州，经营期限为30年。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远景规划是，建立电视机厂和计算机控制显示器设计院的生产联合企业，它由19个独立车间、工段和生产部门组成，专门生产电视机。

### （5）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2001年5月，位于白俄罗斯东部的莫吉廖夫州。自由经济区2002年2月1日开始运作，占地面积242.7公顷。目前，在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捷克、德国和俄罗斯的企业，它们分别生产红外线加热器动力保护设备、非织造衣料和药品。德国莱比锡一家公司从事德国-白俄罗斯运输发送业务，捷克和俄罗斯的有关企业共同设计和建立利用生产废料制作块状燃料的流水线。将来在自由经济区内还要安排住宅公用事业用的高精度测量仪、高效控制器和机器人装置、出口型加固软管、消费品、商业设备、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具的生产。

建立莫吉廖夫自由经济区的目的是，提高莫吉廖夫州的经济活力，增

强其商品竞争力和出口潜力，促进出口型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为创造和运用白俄罗斯国内外的研究成果、高新技术和外国先进经验保障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条件。

#### （6）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

该区建于2002年4月，位于白俄罗斯西部的格罗德诺州。格罗德诺投资自由经济区建立的目的是吸引白俄罗斯国内外的投资，建立和发展出口型的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部门，增加见效快和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的产量，建立和发展新的进口替代生产部门。

【自由经济区的税收】在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的外来企业享有各种优惠。

对自由经济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利润所得税降低50%（但不超过12%）；自由经济区企业自盈利之日起5年内，免征产品（劳务）的利润所得税；自由经济区内建筑物，不论使用目的和用途一律免征不动产税；在自由经济区自己生产的进口替代产品，如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流通，则按照10%的增值税纳税；2012年1月1日后在自由经济区内注册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设计和建设阶段免征土地税等。

此外，白俄罗斯政府为自由经济区企业制订了特别的关税制度，其中包括：自由经济区的经营主体有权从事公认的进出口、换货和中介商品与服务（区内生产和从事的）业务；对自由经济区外来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不规定定额，对其出口到白俄罗斯境外的产品也不实行许可证制度，除白俄罗斯国家有国际义务的商品外；自由经济区的商品（劳务）进口没有定额限制，也不实行许可证制度，除有专门条例和政府间协议规定进口的商品外；出口自由经济区的商品和其他财产免缴海关关税，除海关手续费外；对进口到自由经济区而后又出口到白俄罗斯国家境内的其他地方的商品则要征收海关关税和其他付费；出口到自由经济区外的区内外来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除海关手续费外免缴海关关税。

自由经济区进出口的商品和其他财产必须以规定方式申报。

白俄罗斯政府规定自由经济区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5万美元，自注册之日起满两年内注册资本金要全部到位。

【中白工业园（简称“工业园”）】依据2012年6月5日第253号总统令成立。

工业园是特殊经济区，占地面积8048公顷，园区内提供期限为50年的系统性税收优惠，拥有特殊的法律制度。工业园的设立主要为了吸引国内外投资，在电子、精密化学、生物技术、机械制造及新材料领域发展高新技术和组织具有竞争力的生产。

工业园企业可以是在白俄罗斯境内其他地区注册的法人，也可以是直接在工业园区内注册的法人，包括外资参股的商业机构，以及在园区内正

在实施（打算实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业园主要的生产经营领域要求，即建立和发展在电子、精密化学、生物技术、机械制造和新材料领域的生产。

申请的项目投资额度不少于500万美元。

工业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自登记注册之日起10年内免征：

—利润税。工业园区企业自己生产的商品（劳务）销售所获得的利润。

—不动产税。不论使用用途，凡是位于园区内的建筑物（包括超标的未完工建设）。

—土地税。工业园内的所有地段。

（2）10个日历年结束后，作为工业园入驻企业，在接下来的10个日历年中，利润税，土地税，不动产税按照应纳税税率的50%征收。

（3）对于已设立常驻代表处的外国机构，但未通过代表处开展利润分红及等同分红的经营活动，其工业园入驻机构自开始产生总利润时刻起5年内，免征利润税和收入所得税。

（4）2027年1月1日之前，在白俄罗斯的外国机构，未通过其在工业园注册的常设代表处开展特许权经营活动，或通过提供工业、商业和学术经验（包括专有技术）咨询取得的报酬，以及依靠执照、专利权、图纸、有效模型、示意图、公式、工业样品和工序获得的收入，按照5%的税率征收收入所得税。

（5）2027年之前，与工业园入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获得收入的自然人，其劳动所得按照9%的所得税纳税。

（6）对于工业园入驻企业无偿转让园区内大面积建设（建筑物），隔离设施，未完工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用于建设或改造园区企业所属建筑物）产生的费用，免征增值税和利润税。

工业园入驻企业享受的其他优惠：

（1）工业园入驻企业免征：

—为实施园区投资项目，或者为了建设园区工程项目而引进外国的劳动力（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其经营许可证以及特殊许可证的发放，延期缴纳的国家税。

—对征收或临时占用园区内农业用地和林业基金用地，进行的农业和（或者）林业生产经营补偿。

—2027年1月1日前在白俄罗斯国内外汇市场上企业外汇收入强制销售所得税。

—在完成园区内项目设计，施工或者跟园区内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工作中向创新基金计提的费用。

(2) 免征向外国居民或无国籍人士发放的白俄罗斯临时居留许可权的国家税。

(3) 工业园企业工人(外国工人除外)工资超过白俄罗斯工人工资一倍的部分,须缴纳的强制保险费不计入工人收入所得。

(4) 为实施工业园区投资项目,对工业园企业聘用的在白俄罗斯临时居留(停留)的外国公民,免交强制保险费。

(5) 对于园区内建筑物的设计,建设,装配所获得的(白俄罗斯进口)产品(劳务),财产权发生的支付费用,园区企业有权扣除由这笔费用产生的增值税,但应不晚于建筑物投入运营当年的下一年度12月31日。

(6) 为了实施工业园投资项目所使用的进口产品,如果这些产品已经获得了园区行政机构的产品用途确认书,将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对于新制定的税务条例,园区内企业无需承担相关新纳税责任。

外国投资者,施工参与者—白俄罗斯的外国机构在办理完相应纳税和其他必须缴纳的费用后,可以自由的把在工业园投资经营所得利润(收入)从白俄罗斯汇出。

### 3.5 白俄罗斯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白俄罗斯通过用人单位和雇员协商合同条款,明确责任和义务。如遇到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合同但雇员不同意的情况,按规定还是要支付薪水直到合同失效。

雇主需要缴纳的保险等费用有:

(1) 所得税,计算公式:(工资额-440000白卢布)×12%;

(2) 社会保险(工资额的35%)。

个人需缴纳强制性保险(工资额的0.6%)。

根据白俄罗斯劳动法典,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40小时;每周工作5或6天的劳动者周日休息,且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包括1小时午餐。针对个别种类的劳动者规定了缩短劳动时间;有专门规定夜班、休息日和节假日、未成年人等工作的标准。

雇主应根据劳动法规定确保工人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工作、以及夜间工作的保障和补偿。任何一种加班都要额外支付薪酬。

劳动者在白俄罗斯劳动法典规定的基础上有权使用劳动休假和专门休假,休假期间为劳动者保持平均工资,平均工资是根据白俄罗斯政府或者授权机关规定的程序计算出来的,被称为“休假工资”。劳动休假每年最少为24天。

### 3.5.2 外国人在当地的务工规定

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雇用外国员工的规定主要依据3个法律：1998年《关于外国劳动移民法（第169-3号）》和2002年9月16日部长会议《关于在白俄罗斯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劳动和经营活动规定》和2002年12月2日白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者、临时在白俄罗斯人员办理特别劳动许可的规定》。具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移民委员会负责。

白俄罗斯对外籍劳工数量有明确限制，外籍劳工只能从事与其拥有的资质相符的工作。

外国人在白俄罗斯的劳动收入根据白俄罗斯法律纳税，根据白俄罗斯签订的相关国际协定解决双重征税问题。1995年1月17日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外国人只能在白俄罗斯驻有关国家大使馆申请到签证后，方可进入白俄罗斯。签证分为B（过境）、C（短期签证，90天以内）、D（长期签证，90天以上）3种。对于根据劳动合同赴白俄罗斯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办理短期签证C（有权根据雇佣进行工作）。此外，在外国企业白俄罗斯代表处工作的外国公民也可获得D型长期签证。

外国人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才能在白俄罗斯从事某种工作。下列情况下无需特别许可：

- （1）已获得在白俄罗斯永久居留权；
- （2）根据白俄罗斯政府签署的国际协定（如俄罗斯公民）可以不按使用外国人规定执行；
- （3）外国投资建立的商务机构（已注册为白俄罗斯法人）成立者；
- （4）在外国公司成立的代表处工作。

2011年1月1日起，白俄罗斯大幅调整了需要办理就业许可的类型，削减了16种类型劳动，最重要的如房屋设计和建设、商业零售（酒精零售和烟草生产除外）等，增加了1种（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源）。就业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办理就业许可需缴纳90多美元的费用。

###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了解有关白俄罗斯国家的情况，了解各自工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认真研究《外派劳务合同》和《雇佣合同》的所有条款，保存好所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一旦出现纠纷，它将是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了解中国使馆和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和有关负责人联系办法，遇突发事件和损害合法权益又得不到合理解决时可求助使馆和经商参处。

## 3.6 外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所有权】1990年12月11日的白俄罗斯“土地法典”第2条规定，白俄罗斯对其境内的土地为了白俄罗斯人民的利益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每个白俄罗斯公民有权根据本法典和其他土地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得到一个地块。根据该法典第7条、第8条规定，公民有终身占有由国家授予的土地的权利，并可把这一权利移转给继承人。集体农庄、国家农场、合作社、公共企业、机构或组织、宗教机构也只得获得对土地的长期占有，而不能获得所有权。

根据1993年1月19日颁布的“白俄罗斯国家财产的非国家化和私有化法”第2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白俄罗斯土地也是私有化的客体。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据拍卖和不进行拍卖的结果转让给个体所有。此类土地转让的依据和程序由白俄罗斯总统规定。个体所有的土地根据民权协议进行支配。

###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外国投资法》第27条外国投资者购买土地产权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根据白俄罗斯法律条文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购买土地产权。土地可以归非白俄罗斯国家法人的个体所有，归外国和国际组织所有。

【土地租赁】土地可以租赁给白俄罗斯法人和外国法人及其代表处、外国外交代表处和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代表处。

租赁个体所有的土地需依据民权协议。

国有土地通过拍卖进行租赁。但是法律规定了一些情况，这些土地可以不通过拍卖进行租赁，例如：租赁给与白俄罗斯所签的投资合同中规定实施的项目的投资者，工程和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企业，中小城市、农村土地上不动产项目的买家。

土地租赁的期限和其他条件由租赁合同规定。但是，农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能少于10年。国家所有并用于基本建筑施工和/或维护的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能少于这些建筑施工和/或使用的标准期限。土地的最长租赁时间为99年。



###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现行的国家有价证券法，驻外机构和非驻外机构可以将自己的资金投入到白俄罗斯政府的所有种类有价证券中。法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购买白俄罗斯的国家有价证券：

- (1) 在由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组织的拍卖中购买；
- (2) 在由白俄罗斯财政部通过“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组织的拍卖中购买；
- (3) 经财政部批准后，依据与白俄罗斯财政部签订的债券买卖合同购买；
- (4) 在有价证券二级市场上通过“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部工作人员的国家有价证券交易人购买。

###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白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项目方案进行国家生态鉴定；保护大气的国家监督；国家对水、土地、森林等利用和保护和监督；国家对废物回收的监督；制订评估生态经济指标的办法；发展和完善国家环境监测体系等。

####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一整套环保法律，对环境、土地、水、植物、大气层、地下资源等各领域都制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主要环保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1995年）、《大气层空气保护法》（1997年）、《地下资源法》（1997年）、《水法》（1998年）、《土地法》（1999年）、《森林法》（2000年）、《国家生态技术鉴定法》（2000年）、《臭氧层保护法》（2001年）以及《植物保护法》（2006年）等。白俄罗斯政府还制定了《2006-2010年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国家计划》。

白俄罗斯是20个环保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与35个国家签署了环保和合理使用环境资源的双边协议。

####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白俄罗斯通过制定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目的、原则，制定了应保护的自然资源范围、项目及综合体、公民和社会团体的环保权利和义务、生态教育、培养和文化体系、国家对该领域的调整和管理、



环保经济机制、研究现状和登记清查自然资源的国家制度、确定自然保护活动技术标准和科学保障等问题。

###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需要进行环境评估，参与环评的机构包括白俄罗斯原子能监督委员会及白俄罗斯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

地址: 220004, г. Минск, ул. Коллекторная, 10

电邮: e-mail: minproos@mail.belpak.by

电话: (00375-017) 200-66-91

## 3.9 白俄罗斯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白俄罗斯签署加入的反腐败犯罪国际公约有:《腐败民事责任公约》、《腐败刑事责任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国际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际公约框架下,白俄罗斯积极开展同各国的反腐败合作,进而加大对本国腐败犯罪的惩治力度。2006年7月20日颁布《反腐败法》,预防和惩治腐败,白俄罗斯还有《个人收入与财产申报法》、《白俄罗斯国家公务人员法》、《预防犯罪所得合法化措施》等制约腐败犯罪的法规。在《白俄罗斯刑事法典》中,专章规定了与腐败犯罪有关的罪行规范。在刑罚处罚上多适用罚金、没收财产、有限期或无限期特定权利剥夺、特定职务或身份剥夺以及剥夺自由等刑罚。

## 3.10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10.1 许可制度

白俄罗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比较严格的规定。首先要申请到当地的资质证书,一般根据证书覆盖范围不同,申请时间少则3月、多则1年。取得资质后方可组建当地公司,任命法人、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施工前需要先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纸的审核会涉及一系列的国家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根据中国企业经验,做一个普通楼顶机站图纸设计的审核需要至少3个月;而后是价格审计,由于涉及交税,对价格审计控制的非常严格,且受国家指导价影响。进入施工阶段,监理环节是不可或缺的,完工报告和工程验收等与中国区别不大。如果外国承包商没有资质,但其分包商具备相关资质,经当地相关授权机构确认后也可承揽相关工程。

### 3.10.2 禁止领域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资进入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俄罗斯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 3.10.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基本和中国国内的招标方式相同，先是技术标，而后是商务标。白俄罗斯一般有公开招标和议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针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项目；议标一般是扩容项目。

## 3.11 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白俄罗斯与中国关系良好，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源远流长，双方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在电力、能源、通讯、金融、房地产开发等一系列重要领域的合作卓有成效。另外，中国与白俄罗斯之间签有重要合作协定，为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 3.11.1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1月11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3.11.2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1月17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11.3 中国与白俄罗斯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1年4月23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2005年12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6年12月4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 3.12 白俄罗斯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白俄罗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2002年12月16日）、《白俄罗斯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法》（1993年5月2日）、《版权法》（1996年5月16日）、《地理标记法》、《植物品种法》、《保护集成电路布图法》以及《民法典》等。

白俄罗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工业产权（发明、使用模型、工业设计等）。

依据商标法规定及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商标以在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注册为准而受到法律保护。商标可以法人的名义，或不具备法人地位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的名义注册。商标权受国家保护并根据注册证予以证实。注册证证实商标的优先权日和该注册证内规定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之专用权。注册证应包括一张商标图样。

###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如有违反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法律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将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白俄罗斯最高法院专利事务审判庭负责审理此类案件。违者将被处以社会劳动、罚款、监督劳动2年；情节严重者（违法收入超过最低工资基数500倍以上），可被处以限制自由5年或入狱5年的处罚。

##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白俄罗斯有关投资合作的主要法律包括：《投资法》、《投资修订法》、《白俄罗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外国企业国家注册条例》等。其中，作为管理境内投资活动的主要依据，《投资法》对投资形式、国家调节投资活动的形式及措施、投资者权利保障、为刺激投资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投资方案评估标准、签订投资方案的程序、吸引外国贷款相关规定、鼓励高新技术投资、投资合同的规定、租赁、与外国投资者经营有关的条款、外汇收入的支配、知识产权保护、职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及国家对外国投资企业的监督等事项均做了规定。

2012年6月27日，国民大会众议院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由经济部、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专家共同参与制定的相关投资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首次规定了恢复受侵害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以及提供司法保护的原则。其中，投资者与白俄罗斯可选择通过仲裁机构“ad hoc”，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章程，以及通过国际投

资纠纷协调中心（ICSID）解决相关争议。



光荣岗纪念碑

## 4.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白俄罗斯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最普遍的企业形式有：开放式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私营外国单一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加责任公司等。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根据《外国投资企业国家注册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由白俄罗斯外交部主管，企业的国家注册需经所在州执行委员会的许可以及地方人民代表会议依其权限批准。外国投资类企业注册外资最小额度为2万美元（可分两年筹资完成）。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合资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合资企业所有成立人签字）；
- (2) 合资企业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的公证件一式两份；
- (3) 外国法人需提供投资国营业执照，或其他根据建立合资企业时外国法人所在国或常驻国的法律，用以证明外国投资者法律地位的等同证明文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翻译（翻译人的签字应公证）；
- (4) 外国自然人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并附白俄罗斯文（或俄文）译文（翻译人的签字应公证）；
- (5) 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对于上市股份合资企业）；
- (6) 保函或其他证明合资企业在其所在地的合法性的文件；
- (7) 已付国家注册费的证明。

【独资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成立人的书面申请（所有成立人的签字）；
- (2) 成立文件的公证书正本或成立文件复印件；自外资企业成立人送交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5日内予以注册。注册机关应在自决定注册之日起5日内将注册外资企业的信息通知成立人，10日内通知白俄罗斯国家税务委员会，以便将该外资企业纳入白俄罗斯法人及私营者国家统一登记簿，并通知白俄罗斯统计委员会。之后向外资企业发放注册证明（营业执照），并将其注册信息在报上刊登。

【开设公司代表处】外国公司代表处由白俄罗斯外交部管理，外国公司的代表不是法人，没有权力独立开展经济活动。外国公司（组织）要获得代表处的设立权需提交以下文件（中文的需要在国内翻译成俄语并公证）：

开设代表处的目的、公司的全称、有关公司的材料、公司的详细经营范围、公司代表处在白俄罗斯的名称、代表处的有关材料、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银行名称等。

法律规定开设代表处的有效期为3年，可延期3年。

开设代表处应通过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办理。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在白俄罗斯网站（[www.icetrade.by](http://www.icetrade.by)）、报纸上可以查询招标投标信息。

### 4.2.2 招标投标

白俄罗斯企业一般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下面以电信业项目为例，介绍白俄罗斯项目招投标操作流程。

（1）客户确定采购需求，并将所有需求整理后写入标书，发标（有关招标信息，比如标书内容、发标时间、交标时间等可登陆[www.icetrade.by](http://www.icetrade.by)查询）；

（2）供应商准备参标函到客户处领取标书；

供应商投标主体需符合客户需求，一般情况下只能是一个（如果涉及联合投标，需事先与客户沟通）；

（3）资质文档准备及答标（标书中会列明要求）；

（4）供应商交标，客户公开唱标；

（5）唱标后，客户会按照标书需求成立评标小组，对参标厂家标书各部分进行对比、评审（各部分所占比重也会在标书中列明）；

（6）客户宣布评标结果（传真形式）；

（7）与中标厂家签订合同；

（8）供应商交付。

### 4.2.3 许可手续

参加投标的公司需要相关行业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料。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白俄罗斯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给予法律保护。国家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实行专利保护，并进行专利性审查，即新颖性、创造性（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则为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5年，最多可延长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10年，可续展5年。

###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包括：

（1）商标注册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应由自然人或法人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可通过专利代理到专利局注册。

（2）有海外总部的外国法人以及在白俄罗斯境外居住的自然人，为了保证在白俄罗斯获得商标注册或延长其有效期，应通过白俄罗斯的专利代理人到专利局注册。

（3）一份申请只能涉及一个商标。

（4）一份申请件应包括以下材料：注册一个标志作为商标的请求，在此写明申请人的名称，以及他的总部或住所；与申请件相关联的标志；商标注册所适用的商品名录，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划分。

（5）该申请件应随附材料包括：证明规费支付、该付款免除或有理由减少所述费用情况存在的文件；如果该申请是通过代理组织提交的，需提交证明其专利代理权的文件；如果该申请件是一个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需提交该集体商标的章程；与该申请提交相关的标志之照片或照片复制品。

（6）申请所需哪些文件由专利局决定。

## 4.4 企业在白俄罗斯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一般按照季度申报或年报，季度报在下个月的20日进行申报。年报在下一年的3-4月份。

### 4.4.2 报税渠道

企业自行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

如果企业有自己的会计，可以由会计报税；如果没有，并且企业是通过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的，可以通过会计事务所报税。



### 4.4.3 报税手续

(1) 外国法人的利润税每年由其常设代表处所在地的纳税人直接计算，并自规定提交报税单之日起10日内缴纳。

(2) 在白俄罗斯从事经营的外国法人，应在下一个决算年度的4月15日之前，向税务部门提交：经营情况报表以及按财政部规定格式填好的收入申报单。在一个日历年结束之前停止经营时，上述文件应在停止经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在白俄罗斯从事经营的外国法人的收入申报单，应由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审计机构每年进行审核，审核费用自付。企业报税需要办理的手续和提交的材料取决于所报的税种。

### 4.4.4 报税资料

根据不同税种，所需报税文件不同，可咨询当地会计。所有进出款项均经过银行，提供银行记录即可，对于每笔款项都要有相对应的合同来说明。企业需计算出成本及利润并加以说明，以便税务机关计算应交税款。

## 4.5 赴白俄罗斯的工作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工作许可在白俄罗斯内务部申请办理。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无白俄罗斯境内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人，只能在获得劳动专门许可并签署劳动合同后才可在白俄罗斯工作。劳动合同中应包含相关程序的补充条款，终止、变更和延长劳动合同的条款，以及在白俄罗斯饮食、住宿、医疗服务等条款。合同应用俄语和（或）白俄罗斯语，以及外国人的母语等以书面形式签署。

雇主与外国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应超过专门许可的有效期。

长期在白俄罗斯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否则只能按出差算，最长不超过3个月。根据雇主申请，白俄罗斯内务部公民和移民局按照规定程序颁发1年有效的专门许可。

### 4.5.3 申请程序

办理赴白俄罗斯工作许可证须持有白俄罗斯公司或机构所发邀请信，到白俄罗斯驻本国大使馆申请签证，抵达白俄罗斯后须在3天内到所在地

区警察局申报。

为确定交税方式，需确定在白俄罗斯的雇主单位工作的时间以及将要居留的时间等。一般由雇主负责申请工作许可。

####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主要提供以下文件：身份证件、国内劳务输出公司的担保、在白俄罗斯当地公司的注册号码、保险、居留证明等常规文件。具体可查询网站：[www.mfa.gov.by](http://www.mfa.gov.by)。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明斯克市红军街22A 37室  
邮编：220030  
电话：00375-17-2104905，2202928  
传真：00375-17-2105841  
电邮：[by@mofcom.gov.cn](mailto:by@mofcom.gov.cn)  
网址：[by.mofcom.gov.cn](http://by.mofcom.gov.cn)

#### 4.6.2 白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白俄罗斯尚无中资企业协会。2012年4月13日，在中国驻白俄罗斯使馆举行的中资企业座谈会上，中资企业表达了成立中资企业协会的愿望，目前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2013年7月，经商参处组织召开中资企业协会筹备会议，会议决定：暂由中工国际工程股份公司负责牵头组织起草白俄罗斯中资企业协会章程。

#### 4.6.3 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日坛东一街一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691  
传真：010-65326417  
电邮：[china@mfa.gov.by](mailto:china@mfa.gov.by)  
网址：[china.mfa.gov.by/](http://china.mfa.gov.by/)

#### 4.6.4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

白俄罗斯投资促进机构为白俄罗斯国家投资和私有化局（NAIP），根

据2011年4月22日白俄罗斯第173号总统令该局隶属于白俄罗斯经济部。以吸引外资、提高私有化进程效率和保护投资者为其工作宗旨。

地址：220050, г. Минск, ул.Берсона, 14

电话：00375 (17) 200-81-7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 5.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白俄罗斯鼓励和吸引外资，除颁布有投资法典外，还与中国签有投资保护协定，为吸引外资制订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每个州的自由经济区优惠政策，小城市发展引资优惠政策，中白工业园引资优惠政策，此外重要的单个外资项目，可以国家名义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合同，并颁布总统令规定单个外资项目可享受的额外优惠。我企业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制度和优惠开展对白俄罗斯投资合作。与此同时，针对白俄罗斯现实情况，建议中国企业赴白俄罗斯投资时注意：

（1）基于白俄罗斯政治体制和经济运行管理机制的特殊性以及企业经营实际状况，中国投资者进入白俄罗斯市场前首先应结合自身优势，认真分析资源与市场、发展规划及重点发展领域，认真研究了解政策法规、税收等方面的情况，选择好合作领域和合作项目，聘请有经验的律师、会计和行业人员，做好市场调研和企业经营可行性研究，拟定稳妥的发展战略。

（2）认真、仔细研究所投资行业相应规定和通常做法，熟悉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情况、交通服务设施甚至风俗礼仪等。与地方政府和审批、管理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大型投资必须获得政府高层的全力支持，选择好合作伙伴，严格依法办事。

（3）白俄罗斯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之中，计划经济的一些特征依然存在，经济政策、投资政策、市场法规等有待完善并在不断变更中，中国企业投资会遇到种种不适和困难。在投资合作初期洽谈阶段，白方往往承诺较优惠的条件，但在后期办理具体事项时，又会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因此，到白俄罗斯投资、开拓市场，既要有灵活的经营头脑，又要有一定防范风险的意识。

（4）白俄罗斯消费习惯欧洲化，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同时拥有与中国不同的标准和认证体系。赴白俄罗斯投资应注意高起点，标准转化工作不仅需要时间，也会带来成本的增加。

（5）白俄罗斯建设成本相对较高，生产资料、建材和设备供应需要提前准备，否则可能出现供应不足问题。

（6）白俄罗斯一些部门审批程序复杂，办事效率不高。

### 5.2 贸易方面

(1) 白俄罗斯现行对外贸结算有时间的要求，出口收汇应在货物运输或服务提供完成后两个月内付款，进口要求货款支付后两个月内到货，否则参与贸易的白俄罗斯经济主体可能受到处罚。由于白俄罗斯个别企业受到美欧国家银行的制裁，可能会影响中国国内银行支付效率。

(2) 有许多白俄罗斯企业或商人对我商品和设备有需求，但由于数量不大且需要中国出口企业提供资金方面的融通，一些中小贸易机会往往无法进行，可考虑银行贷款或国际贸易保理等方式。

(3) 白俄罗斯人比较注重守时，中方人员参加会谈时，应遵守约定时间，迟到最多不要超过5分钟，否则应该道歉。与商业伙伴的谈判通常用俄语或白俄罗斯语，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必须事先商定。

(4) 除非是长期贸易合作伙伴，对新接触的企业最好核实其资信情况，有些企业缺乏资金和必需的物质条件，应慎重与其合作。有些人缺乏必需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知识，项目也缺乏可行性，不熟悉国际贸易和结算的通常做法，与其做生意时要慎重，签合同和文件时应严谨，合同条款尽可能细化，要树立通过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可草率行事。在合作中，中国企业可介绍中国与其他国家商贸实践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引导其按国际惯例运作。

(5) 应尊重白俄罗斯相关规定，特别是付款期限的规定，以免给合作伙伴带来麻烦和损失。2008年11月11日，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第165号令规定，各银行必须拒绝国民在交易所之外购买进口预付外汇申请，只有提交相应文件后才能支付进口货物和服务款。换言之，白俄罗斯进口商只有在对方完成交货义务后才能对外付款。中白贸易中通常采用预付款方式交易，这种措施给中国出口商带来很大的收汇风险。另外，白俄罗斯政府非常关注保护消费者利益，中国企业出口商品必须保证品质，讲求信誉，以信誉和质量取胜。

###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工程承包企业首先应明确经营主体身份和关系，需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专门的规定，明确各方责、权、利和各自责任界限，办理好各种资格认证、经营许可、居住、工作、签证手续等。应了解当地的市场与行情，包括劳动力价格、原材料和成本方面等，了解当地原材料采购渠道、途径、方式和作价规定，设备租赁情况，应避免想当然地按国内做法揣摩确定，仓促上马，陷入被动。

(2) 当地政府对外资、外企、外国劳工寄予厚望并给予高度关注，传媒也常常大篇幅连续报导，因此中国公司如在当地承包工程，一定要严格计算成本，投标价格合理，有调整空间，并注意遵纪守法，严把工程质

量关，使工程经得起检验，成为信得过的项目。

(3)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来到白俄罗斯市场参与竞争（白方也希望多家企业竞争一个项目），白方在招标时会选择最低价，但对工程设备质量、施工期限等各方面却希望是世界先进水平。

(4) 在工程设计方面，中方设计院与白方设计院在设计理念和深度方面明显不同，建议最好由双方设计院联合设计，既可节省时间，又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5) 由于双方在文化、习惯、工作程序等方面的不同，中白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相互了解、理解和磨合过程。

(6) 目前，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总承包的工程均可以从中国引进劳务，但白方希望尽量把部分工作分包给当地企业执行，从2013年起建筑领域的项目需要由在白俄罗斯注册的企业实施。

## 5.4 劳务合作方面

白俄罗斯外籍劳务市场因国内市场形势变化，建筑等部分工种技术人员短缺，这些领域刚刚开放，尚无经验和先例可循，中国劳工应注意了解有关情况，了解各自工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认真研究《外派劳务合同》和《雇佣合同》的所有条款，保存好所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一旦出现纠纷，它将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了解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和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和有关负责人联系办法，遇突发事件和损害合法利益又得不到合理解决时可求助大使馆和经商参处。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注意仪表，应随身携带证件和有关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重视交通、人身和财产等安全，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机制。注意饮食安全，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文明施工，尽可能改善工作生活环境，不要在为雇主工作的同时再为其他雇主打工，更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履约期满后必须按时回国。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白俄罗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

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白俄罗斯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白俄罗斯经济主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各主管部门负责，议会负责立法以及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要在白俄罗斯顺利发展，必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了解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的变化。招商引资是白俄罗斯考核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所以各级政府都高度关注外商和外资企业的动态，这给中国企业发展、经营营造了良好氛围和空间，当然也带来一定压力，因此企业必须与政府部门和谐相处并保持密切联系，用业绩铺就关系发展之路。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白俄罗斯工会在政府指导下发挥职能，基本不会与政府政策、决定发生冲突，与一般外企少有牵连。中国企业也缺少与工会组织打交道的经验和事例，只要依法经营、按规定纳税，工会活动不会对企业造成影响。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当地居民对中国人较和善，很少有发生冲突的事例。但企业应注意增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正常经营，不扰民，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密切关系。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白俄罗斯创业，要自觉尊重白俄罗斯的宗教、风俗、文化。白俄罗斯大多数人信奉东正教。因此，中方人员应对东正教有必要的了解，尊重当地宗教节日和习俗。当地人非常重视礼貌待客，有“女士优先”的良好传统，习惯在各种场合照顾优待妇女。宴会是大家展现演讲艺术的时候，习惯上主客双方都要发表长篇感言，谈论合作前景，为合作、友谊、家庭等祝福，如果只说简单的“干杯”、“合作愉快”等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中方人员在出席活动时要注重着装，体现中国礼仪。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白俄罗斯将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置于优先于经济发展的战

略高度考虑，将人为因素降到最低水平。大气层污染最主要的污染源是甲醛等物质排放，汽车运输是基本的源头。为此，白俄罗斯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艺流程取代污染的工艺，不断完善燃料需求结构，降低产品的材料和原料容量，汽车运输燃料要转化为压缩气或者液化气和其他类型的原料，引入必要的催化中和剂净化汽车运输业排放的气体，管理和有效利用污染物质。

白俄罗斯注重对土地的合理使用和保护，致力于预防和纠正污染问题和土地植被的破坏问题，关注农业用地面积减少的趋势，把规划农业用地面积与增加土壤和绿地植被保护相结合，努力消除绿化面积递减、土壤肥力降低和土地污染的趋势，把消除这种趋势与旅游经济、社会人文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白俄罗斯重视被破坏的土地的休整改造和绿化工作，对于各类污染土地，非生态状态土地，都按照合理的绿化理念规划布局，运用各种方式将其转变成农业或者森林经济或者绿色的生态及休闲区域。

中国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必须增强环保意识，认真学习了解当地环保法规和相应规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追求利润过程中，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或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理应对其劳动者、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公司所在地的居民、自然环境和资源、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承担一定责任。

中国企业首先要对自己的产品、设备、服务、工程等质量负责，减少污染和有害物质排放，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维护消费者利益，施工生产过程不扰民，关心社会公益事业。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白俄罗斯对中国友好，其主要媒体由政府控制、管理，新闻报道基本比较客观。中国企业应对当地主流媒体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态度，做好基础工作和感情投入，主动联系沟通，多做正面宣传和前期铺垫，发挥媒体积极作用，避免媒体的不实宣传对中国企业造成负面影响。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负责刑事案件、社会治安和交通等，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直接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强力部门侦察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行使职能，征收各种税费。

中国公民应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遇有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事情发生应理性对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 6.9 其他

中国企业投资发展要有序、渐进，注意行规、行纪，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有序竞争，切忌低价促销、恶性竞争。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白俄罗斯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寻求法律保护的最佳途径是聘请当地律师，在遇到纠纷时，按法律规定，经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如认为侵犯中方合法权益，也可请使馆以外交渠道帮助解决。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白俄罗斯负责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的经济主管单位，国家投资委员会、工商联、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中国企业应与注册地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经营状况，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以求得其理解和帮助。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有责任保护中国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

企业也要配合使、领馆工作，做到：（1）进入当地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2）自觉到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3）建立定期向经商参处情况汇报机制，互通信息。

遇有重大事件发生，中国企业要及时向使馆汇报。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服从使馆领导，听从指挥。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具体向企业提供的帮助内容请查询以下网站：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网站：[by.chineseembassy.org](http://by.chineseembassy.org)

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by.mofcom.gov.cn](http://by.mofcom.gov.cn)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为维护中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保障“走出去”战略顺利实施，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各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的要求；及时果断处置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中国公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利益。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工作机构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到机

制完善、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对所有成员进行应对风险教育，制定简便易行的应对方法，明确应急反应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作用；明确应急反应总负责人，以及每一具体行动的负责人；列出能提供援助的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等，明确各自职责，使其面对风险时知道如何逃生、救护、求援、报警、处置、汇报，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安全保护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 7.5 其他应对措施

注意做好驻在国军队、内务、警察等部门的工作，争取其为中国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更多帮助。与境外中国企业、机构及援建、承包、劳务企业加强联系，保持信息畅通。给所有成员配备部分熟练掌握当地语言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备语言不通时求助。

## 附录1 白俄罗斯政府部门和机构一览表

## 1.白俄罗斯各部

建设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米阿斯尼克大街39号
电话/传真	227-26-42 / 200-74-24, 227-19-34 (办公室)
网址	www.mas.by
电邮	min@mas.by
卫生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米阿斯尼克大街39号
电话/传真	222-60-33 / 222-46-27
网址	www.minzdrav.by
电邮	mzrb@belcmt.by
外交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列宁大街19号
电话/传真	227-29-22 / 227-45-21
网址	www.mfa.gov.by
电邮	mail@mfabelar.gov.by
税务部	
地址	220010, 明斯克市, 苏维埃大街9号
电话/传真	222-49-92, 222-69-49 / 222-64-50, 22-66-87
网址	www.nalog.by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部	
地址	220048, 明斯克市, 科列克托尔大街10号
电话/传真	200-66-91 / 200-55-83
网址	www.minpriroda.by
电邮	minproos@mail.belpak.by
工业部	
地址	220033, 明斯克市, 游击队大街2/4号
电话/传真	224-95-95 / 224-87-84
网址	www.minprom.gov.by
电邮	minprom4@minprom.gov.by

邮电部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独立大街10号
电话/传真	227-38-61 / 227-21-57
网址	www.mpt.gov.by
电邮	mpt@mpt.gov.by
农业部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基洛夫大街15号
电话/传真	227-37-51 / 227-42-96
网址	www.mshp.minsk.by
电邮	kanc@mshp.minsk.by
贸易部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基洛夫大街8/1号
电话/传真	227-61-21 / 227-24-80
网址	www.mintorg.gov.by
电邮	mintorgb@mail.belpak.by
交通运输部	
地址	220029, 明斯克市, 契切林大街21号
电话/传真	334-11-52 / 292-83-91
网址	www.mintrans.by
电邮	mail@mintrans.by
财政部	
地址	220010, 明斯克市, 苏维埃大街7号
电话/传真	222-61-37 / 222-45-93
网址	www.minfin.gov.by
电邮	minfin@minfin.gov.by
经济部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别尔松大街14号
电话/传真	222-60-48 / 200-37-77
网址	www.economy.gov.by
电邮	minec@economy.gov.by
能源部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卡尔马克思大街14号



电话/传真	218-21-02 / 218-24-68
网址	www.minenergo.gov.by
电信	minsecretary@min.energo.net.by

## 2. 白俄罗斯各国家委员会

国有资产委员会	
地址	220005, 明斯克市, 红星大街12号
电话/传真	288-10-19 / 288-27-25
网址	www.gki.gov.by
电邮	info@gki.gov.by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	220072, 明斯克市, 学院路1号
电话/传真	284-07-60 / 284-02-79
网址	www.gknt.org.by
电邮	gknt@gknt.org.by
国家标准委员会	
地址	220053, 明斯克市, 斯塔洛维大街93号
电话/传真	233-52-13 / 233-25-88
网址	www.gosstandart.gov.by
电邮	belst@anitex.by
国家海关委员会	
地址	220007, 明斯克市, 莫吉廖夫大街45/1号
电话/传真	218-91-04, 218-90-00 / 218-91-97
网址	www.customs.gov.by
电邮	odo@gtk.belpak.minsk.by

## 3. 地方管理机构

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4005, 布列斯特市, 列宁大街11号
电话/传真	21-22-37 / 21-22-11
网址	www.brest-region.by
电邮	contact@brest-region.by
主席	苏马尔·康斯坦丁·安德烈耶维奇

维捷布斯克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10010, 维捷布斯克市, 果戈理大街6号
电话/传真	(8 0212) 36-37-73
网址	<a href="http://www.vitebsk-region.gov.by">www.vitebsk-region.gov.by</a>
电邮	<a href="mailto:vitolisp@vitebsk.by">vitolisp@vitebsk.by</a>
主席	科西涅茨·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
戈梅利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46050, 戈梅利市, 列宁大街2号
电话/传真	74-42-68 / 74-51-19
网址	<a href="http://www.gomel-region.by">www.gomel-region.by</a>
电邮	<a href="mailto:oblisp-uir@mail.gomel.by">oblisp-uir@mail.gomel.by</a>
主席	德沃尔尼克·弗拉基米尔·安德烈耶维奇
格罗德诺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30023, 格罗德诺市, 奥泽什科夫大街3号
电话/传真	72-19-14 / 73-05-20
网址	<a href="http://www.region.grodno.by">www.region.grodno.by</a>
电邮	<a href="mailto:Groblistp@mail.grodno.by">Groblistp@mail.grodno.by</a>
主席	沙皮洛·谢苗·鲍里索维奇
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0030, 明斯克市, 恩格斯大街4号
电话/传真	500-41-44 / 227-24-15
网址	<a href="http://www.minsk-region.gov.by">www.minsk-region.gov.by</a>
主席	巴图拉·鲍里斯·瓦西里耶维奇
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地址	220050, 明斯克市, 独立大街8号
电话/传真	227-44-33 / 227-68-66
网址	<a href="http://www.minsk.gov.by">www.minsk.gov.by</a>
主席	拉杜季科·尼古拉·亚历山大耶维奇
莫吉廖夫州执行委员会	
地址	212030, 莫吉廖夫市, 五一大街71号
电话/传真	32-80-59 / 22-05-11
网址	<a href="http://region.mogilev.by">region.mogilev.by</a>

## 附录2 白俄罗斯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余少华	00375-29-602690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玉琢	00375-44-546560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张中华	00375-33-6606689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林锋	00375-25-7147362
北京住总集团	高原	00375-29-874470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吴光	00375-44-58428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刘冠江	00375-44-7505255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毛周	00375-29-6338866
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海	00375-44-4718731
白俄罗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付浩宇	00375-29-50008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薛斌	00375-29-1112575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白俄罗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白俄罗斯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白俄罗斯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雪松（参赞）、李朝辉（二秘）、孟子龙（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驻白俄罗斯代表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驻白俄罗斯代表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驻白俄罗斯代表处及北京住总集团明斯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为本文部分内容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